



股票代號 Stock code
6768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PORTS GEAR CO., LTD.

2022 年度年報

2022 Annual Report

公司網址：<http://www.sportsgear.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5

刊印日期：2023.04.10
Printed on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麥班達 職稱：董事長特助

電話：(886)4-2258-5388 電子郵件信箱：spg.ir@spg-sportsgear.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古富昇 職稱：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886)4-2258-5388 電子郵件信箱：spg.ir@spg-sportsgear.com

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維家

職稱：董事長暨總經理

電話：(886)4-2258-5388

電子郵件信箱：spg.ir@spg-sportsgear.com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 本公司

名稱：Sports Gear Co., Ltd.(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電話：(886)4-2258-5388

(二) 子公司及分公司

薩摩亞子公司

名稱：Sports Gear Co., Ltd.

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86)4-2258-5388

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名稱：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3rd Floor, J & C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電話：(886)4-2258-5388

賽席爾子公司

名稱：Elephant Step Co., Ltd.

地址：F20, 1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Seychelles.

電話：(886)4-2258-5388

名稱：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F20, 1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Seychelles.

電話：(886)4-2258-5388

臺灣分公司

名稱：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五路 266 號 3 樓

電話：(886)4-2258-5388

臺灣子公司

名稱：志祥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五路 266 號 1 樓

電話：(886)4-2258-5388

越南子公司

名稱：Chi Hung Co., Ltd.

地址：越南平陽省新淵市泰和坊美協區

電話：(84)2743-625022

名稱：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越南巴地頭頓省富美鎮髮仙社 81 路

電話：(84)2543-948427

名稱：Can Sports Vietnam Co., Ltd.

地址：越南西寧省楊明珠縣中密社順和邑

電話：(84)2763-721111

名稱：Dai Hoa Co., Ltd.

地址：越南平陽省新淵縣淵興坊第七區

電話：(84)2743-642773

名稱：August Sports Co., Ltd.

地址：越南同奈省邊和市三福坊三福工業區工業園區八號路

電話：(84)2513-686850

柬埔寨子公司

名稱：Can Sports Shoes Co., Ltd.

地址：National Road No.5, Chamkar Svay Village, Sedthei Commune,
Sameakki Mean Chey District, Kampong Chhnang Province,
Cambodia

電話：(855)26777666

名稱：Fireman Factory Co., Ltd.

地址：National Road No.5, Chamkar Svay Village, Sedthei Commune,
Sameakki Mean Chey District, Kampong Chhnang Province,
Cambodia

緬甸子公司

名稱：Sports Gear (Myanmar) Co., Ltd

地址：Lot No.(BA-1 +2), Thilawa SEZ Zone B, Yangon Region, Myanmar.

印尼子公司

名稱：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

地址：Jalan Raya Kasokandel Km, Kel., Kec., Kab. Majalengka, Prop.Jawa Barat

葡萄牙子公司

名稱：SGP-Sports Gear Portugal, S.A.

地址：Rua de Beduído nº8, Lote 9, Eco Parque Empresarial de Estarreja, 3860-529 Estarreja, Portugal

電話：(351)234 570 000

德國子公司

名稱：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地址：Turnstraße 12A, 66953 Pirmasens, Germany

電話：(49) 63315534-0

新加坡子公司

名稱：Sports Gear SG Private Ltd.

地址：200 Kim Seng Road, #16-01, The Cosmopolitan, Singapore 239471

電話：(886)4-2258-5388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886)2-2586-5859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蔣淑菁會計師、吳少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電話：(886)4-3705-99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七、公司網址：<http://www.sportsgear.com.tw>

八、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維家	中華民國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薩摩亞志強、Elephant、Fongyuan 及 All Wells 董事 志祥、志雄、志中、志寨、志寧、大華、大河、Fireman、SPG 緬甸等之董事長暨執行長 SPG 印尼監察人 SGP 董事 FiL 董事 Sports Gear SG Private Ltd. 董事 傳埔有限公司 董事長 Chin Chin Human Resource Consulting Ltd. 董事 X Man Footwe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esson 1 Company Limited 董事 Power Ric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山高級中學董事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
	王榮煌	中華民國	臺灣大學經濟系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李忠恕	中華民國	北京大學 EMBA 高階管理碩士 璞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璞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樸群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樸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厚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樸新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璞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樸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樸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園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築觀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善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吉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如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大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南山高級中學董事 中國科技大學董事
董事	鄭炎為	中華民國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宸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TPK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獨立董事	廖龍一	中華民國	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第一銀行總經理 中華民國信託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宗鎮	中華民國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司法廳廳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院長 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
獨立董事	束崇萬	中華民國	成功大學電子機械學士 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創意科技(股)公司董事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總經理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辦理情形.....	56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人數.....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5
六、資通安全管理.....	76
七、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2
二、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報告.....	88
五、財務週轉困難.....	14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分析.....	146
一、財務狀況.....	146
二、財務績效.....	147
三、現金流量.....	1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9
六、風險事項分析.....	15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158
壹拾、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15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隨著 2022 年疫情趨緩、歐美經濟復甦，且歸功於產品組合調整策略奏效，高單價鞋品出貨增加，再加上卡達世界盃足球賽帶動各品牌客戶的足球鞋及運動鞋市場需求轉強等因素，推升了 2022 年各項業績。2022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85.2 億元，較 2021 年 123.3 億元增加 61.9 億元，年增率達到 50.17%；整體稅後淨利較 2021 年增加 11.6 億元，成長 178.87%。2022 年營收、獲利以及 EPS 皆創下掛牌上市以來的歷史新高。

受到烏俄戰爭、地緣政治局勢不穩定等因素導致通膨、持續升息之衝擊下，2023 年全球景氣逐漸降溫，品牌客戶進行庫存調整，因此估計營運狀況將轉為謹慎保守。展望 2023 年，挑戰仍多，我們經營團隊將持續與全體同仁繼續共同努力，並積極做好成本控管，壯健公司營運與獲利能力及韌性，期望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長期利益。

在 ESG 永續發展議題，志強 KY 在 2022 年發布了第一本的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標準委員會倡議組織所發行的 GRI 永續報告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撰寫，開始揭露志強 KY 在環境、社會及治理面的各項績效。未來我們將持續辦理永續報告書，並逐漸擴大報導範圍，向各利害關係人報告在 ESG 永續發展成果與布局。

在此代表志強 KY 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謹祝 闔家平安

董事長：陳維家 [章] 敬上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2022 年隨著疫情趨緩、歐美經濟復甦，且歸功於高單價鞋品出貨增加、產品組合調整策略奏效，尤其卡達世足賽帶動品牌客戶足球鞋及運動鞋需求轉強，推升 2022 年各項業績。2022 年營收為新台幣 185.2 億元，較 2021 年 123.3 億元增加 61.9 億元，年增 50.17%；整體稅後淨利較 2021 年增加 11.6 億元，成長 178.87%。2022 年營收、獲利以及 EPS 皆創歷史新高。以下就本公司 2022 年度經營狀況及 2023 年預計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二、202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524,986	12,335,924	6,189,062	50.17%
營業毛利	4,284,342	2,434,574	1,849,768	75.98%
營業淨利	2,253,074	795,545	1,457,529	183.21%
稅前淨利	2,363,897	863,906	1,499,991	173.63%
稅後淨利	1,802,024	646,190	1,155,834	178.87%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45	26.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7.33	351.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5.89	361.75
	速動比率(%)	283.06	311.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0	4.33
	權益報酬率(%)	13.76	5.66
	純益率(%)	9.73	5.24
	每股盈餘(元)	9.22	3.42

(三) 2022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22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四) 生產概況：

本集團 2022 年成品鞋生產量 43,791 仟雙，較 2021 年增加 34.80%，越南區佔比 60.44%，柬埔寨區佔比 39.56%，2022 年各區主要生產策略如下：

- 越南區生產 26,468 仟雙：未來仍為集團主力生產基地，將持續生產管理的改善，提高自動化設備的比例。
- 柬埔寨區生產 17,323 仟雙：新擴增之 S3 廠房已投產，並將透過制程改善，持續提升生產技術能力。
- 未來產能之擴充將搭配全球化佈局，除了德國自動化工廠上路、葡萄牙新生產基地動工興建外，並看好印尼成為下一個重要製鞋基地，印尼新廠亦已積極趕工，將持續貼近市場並逐步擴充產能。

(五) 研究發展

本公司持續投入各項制程的創新，2022 年投入研發金額 381,738 仟元，佔合併營收 2.06%，主要投入在直接射出技術的提升及各項制程的改善，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生產技術的創新。本公司除了配合主要品牌設置專屬研發中心，從產品開發開始與品牌緊密互動，提高樣品品質完成度及樣品交期速度，提供品牌客戶更好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葡萄牙的研發中心是本公司歐洲研發重要的基地，集設計、開發和小批量生產於一體的製鞋廠，直接射出等先進製造技術為本公司歐洲開發活動的核心領域，藉由跟德國 FIL 聯手，進行自動化生產研發及 DI 射出技術的研發，試產高單價直接射出鞋款，並期藉此擴大歐洲其他投資機會。

(六) 企業責任

2022 年後疫情時代，本公司仍未忘善盡企業防疫責任，攜手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協助心臟麻醉醫學會提供防疫所需快篩試劑。

也持續與臺安醫院和臺安基金會合作辦理偏鄉部落口腔醫療巡迴義診、幫助偏鄉學童提升教學設備與課輔品質、寒冬助老長輩年節關懷...等。

並與荒野保護協會合作，至台中市筏子溪進行淨溪活動，喚起大家垃圾減量和河川生態保育重視，以實際行動為地球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除此之外，本公司海外各工廠皆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落實綠能環保達到節能減廢及資源再生，愛護綠色地球。

三、2023 年度營運計劃

(一) 營業計劃

在通膨、持續升息之衝擊下，全球景氣降溫，受客戶庫存調整，2023 年營運將轉為謹慎保守。展望 2023 年，挑戰仍多，我們將與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並積極做好成本控管，壯健公司營運與獲利，期望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長期利益。

(二) 未來展望及發展策略

憑藉本公司專業經營之團隊，加以產品品質穩定、符合國際品牌水準，除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外，也積極拓展新客戶，且為了滿足品牌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擴充產能，並期在新生產基地之投產後，為營運挹注新成長動能。同時在生產面，致力於建置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並落實精實管理，以降低不良率。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積極面對外在不同之挑戰，隨時接收資訊並迅速提供回饋，進而穩定成長並永續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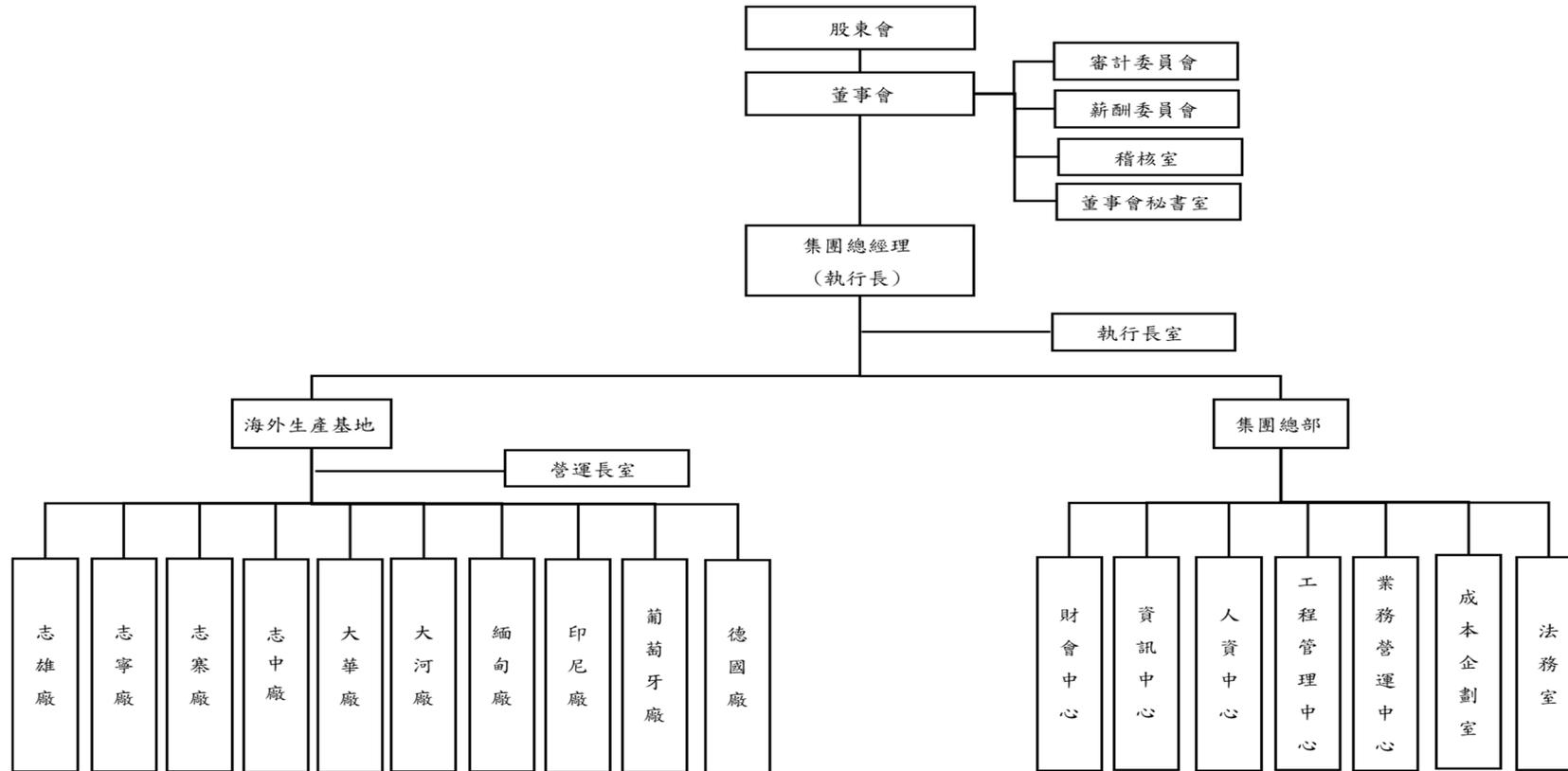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2000 年	於越南平陽省成立第一家製造基地志雄專為 A 集團研發及製造各式運動鞋與休閒鞋。
2003 年	受 A 集團品牌肯定，志雄為 A 集團在越南第一個工廠開發中心。
2005 年	於越南頭頓省成立志中，開始跨進足球、美式足球代工領域，同時引進 A 集團、B 集團球類製造。
2009 年	於柬埔寨磅清揚省成立志寨，開始進行跨國生產佈局，將 A 集團引進柬埔寨生產。
2011 年	於越南西寧省成立志寧，成為 B 集團的代工夥伴，同時設立開發中心。
2015 年	與 D 集團簽訂生產開發協議，在越南成立開發中心，同時在柬埔寨志寨廠進行量產投產。
2015 年	越南平陽省大華(2011 年成立)開始進行 E 集團鞋產品開發及生產。
2015 年	與 C 集團簽訂製造協議，並設立 C 集團開發中心，成為 C 集團代工夥伴。
2017 年	集團年產量正式超越 4000 萬雙。
2017 年	回臺上市之集團組織架構重組，Sports Gear Co., Ltd.(以下簡稱：志強-KY) 成立。
2018 年	志強-KY 在臺灣購買集團總部用地，預計在臺灣成立集團營運總部。
2019 年	在越南成立 A 集團 core 開發中心。
2019 年	獲得 A 集團客戶頒發之 CORE Innovation Cup 獎項。
2019 年	獲得 B 集團客戶頒發之 Shoe Dog Award of Process Innovation 獎項。
2020 年	在葡萄牙成立 B 集團研發中心。
2020 年	蟬連 A 集團 CORE Innovation Cup 獎項。
2020 年	臺灣證交所於 12 月審議通過，獲准股票回台第一上市買賣。
2021 年	4 月 22 日於臺灣證交所掛牌第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6768。
2021 年	併購德國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多數股權。
2022 年	與 H 集團簽訂生產開發協議，在越南成立開發中心，同時在越南大河廠進行量產投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及投資方案。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規劃與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及永續發展 ESG 政策、集團股務作業及各項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作業以及配合在臺公開發行、上市櫃法令之遵行及公司治理相關規定之配合及執行。
薪資報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與數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負責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以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集團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執行及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負責集團各子公司管理及稽核等監理作業。 ■負責公司內控缺失改善提案與追蹤。
總經理室(執行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事業單位各部門功能與職權，部門、專案主管之任命。 ■對外代表公司處理相關業務。 ■負責集團資源之整合及營運規劃。 ■提供集團法律諮詢、處理法律案件及有關法務相關事宜。 ■統籌並計算集團各品牌之實際成本，訂定集團標準，並核定集團之最終報價價格。 ■集團新事業評估及規畫。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營運目標，監督與評核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與投資人關係維護。 ■統籌集團新技術、新材料及自動化發展。 ■協助集團新事業之技術諮詢及執行。 ■預算彙總及控管每月預算執行狀況及差異分析。
業務營運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集團各類型供應商開發及詢比議價作業。 ■審查集團各廠之量產材料及開發材料採購價格。 ■集團新客戶開發及既有客戶關係維護。 ■集團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之追蹤及管理。

部門別	業務職掌
工程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內各項工程專項計畫之設立與推動。 ■ 集團擴廠事務處理及工程作業。 ■ 統籌集團之海內外工程、機器設備及總務發包採購作業。
人資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籌集團人力資源策略規劃，勞工法令遵行。 ■ 建立與推動集團招募與任用制度。 ■ 各項集團訓練辦法之制定實施評估及考核。 ■ 負責集團各部門執行人力資源管理與養成工作成效之確認。
資訊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籌集團電腦化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管理-資訊軟硬體評估與購置。 ■ 集團整體資訊環境及管理資訊制度的規劃與建置。 ■ 集團資訊系統的開發與管理。 ■ 資訊安全的管控與監督。 ■ 資訊使用的教育訓練與問題處理。 ■ 統籌分配公司電腦資源。 ■ 資訊設備/網際網路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 ■ ERP 等相關應用系統導入與維護。 ■ 網頁規劃及維護。
財會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籌集團財務調度、資金運用與管理、融資規劃、資產與負債之風險管理。 ■ 協助推動、辦理主管機關政令之作業。 ■ 總管臺灣總部行政總務事宜。 ■ 總籌集團各事業單位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 集團整體之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並進行相關改進之研究。 ■ 輔導與監督轉投資公司會計政策及財會作業原則。 ■ 各項集團稅務規劃及申報。 ■ 負責集團於各國政府金融政策與稅務法規之探討。 ■ 負責集團海內外投資事業投資架構之分析、設計、評估及規劃。 ■ 統籌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執行成本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 財務報表之編制及管理性財務資料之建立分析、解釋。 ■ 檢討每月營運結果、提供管理會計資訊。 ■ 綜理公司稅務之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行。
海外生產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各子公司生產、採購、業務、研發、財務、行政等作業之管理與執行。

(三)集團架構：請參閱第 154 頁：捌、特別記載事項。

(四)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146-153 頁：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分析。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

2023年4月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維家	男 60-69歲	2022.05.27	3年	2017.3.28	2,000,000	1.02	1,991,000	1.02	-	-	126,093,924 (註1)	64.32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本公司董事長 薩摩亞志強、Elephant、Fongyuan 及 All Wells 董事 志祥、志雄、志中、志寨、志寧、大華、大河、Fireman、SPG 緬甸等之董事長暨執行長 SPG 印尼監察人 SGP 董事 FiL 董事 Sports Gear SG Private Ltd. 董事 傳埔有限公司 董事長 Chin Chin Human Resource Consulting Ltd. 董事 X Man Footwe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esson 1 Company Limited 董事 Power Ric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山高級中學董事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	-	-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要係為簡化管理架構，縮短決策流程，以快速反應及掌握市場以及客戶需求，後續因應公司集團化發展及營運管理所需，本公司設有營運長且於各子公司建置副總經理，另本公司重大營運決策皆需經過董事會討論，且董事會有權選舉董事長、任免總經理，可適時發揮制衡作用，落實監督功能。本公司將積極徵選並培養總經理接任人選，若未來有適任之專業人才，將由適任人選接任。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	2022.05.27	3年	2018.12.24	100,000	0.05	100,000	0.05	-	-	-	-	-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
	中華民國	王榮煌	男 60-69歲				-	-	-	-	-	-	-	-	-	臺灣大學經濟系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	2022.05.27	3年	2018.12.24	1,793,371	0.91	1,793,371	0.91	-	-	-	-	-	-	-	-	-	-
	中華民國	李忠恕	男 60-69歲				718,964	0.37	718,964	0.37	-	-	1,274,697 (註2)	0.65	北京大學 EMBA 高階管理碩士	璞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樸群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樸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厚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樸新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樸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樸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園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築觀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鄭炎為	男 60-69歲	2022.05.27	3年	2019.11.08	200,000	0.1	210,000	0.11	-	-	-	-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 科 海天公司經理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長 宸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TPK Holding Co., Ltd.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龍一	男 80-89歲	2022.05.27	3年	2019.11.08	-	-	-	-	-	-	-	-	臺灣大學經濟系學 士 第一銀行總經理 中華民國信託同業 公會理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 (股)公司董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宗鎮	男 70-79歲	2022.05.27	3年	2020.10.15	-	-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 士 司法院廳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法官兼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法官兼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兼院長 最高法院法官兼庭 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束崇萬	男 60-69歲	2022.05.27	3年	2022.05.27	-	-	-	-	-	-	-	-	成功大學電子機械學士 惠普科技專案經理	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創意科技(股)公司董事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總經理				2022年5月27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就任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慶隆	男 70-79歲	2019.11.8	3年	2019.11.8	-	-	-	-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兆豐員林分行經理 兆豐原分行經理 兆豐總處協理兼中區授信中心主任 兆豐總處協理兼國外部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稽核	-	-	-	2022年5月27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1：陳維家以其持有 100%股權之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傳埔有限公司受 Lesson 1 Company Limited 信託財產專戶持有股份。

註2：李忠恕以其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樸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3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王睦嘉（50%）、王嫻慧（20%）、郭美吟（13.24%）、郭炳宏（8.53%）、郭美玢（8.23%）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璞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00%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2023年4月1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璞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璞瑞投資有限公司(11.09%)、璞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禾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12%)、樸青投資有限公司(2.88%)、璞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96%)、景翔投資有限公司(4.61%)、璞觀投資有限公司(3.71%)、璞廣投資有限公司(1.18%)、春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39%)、璞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8%)、璞睿投資有限公司(1.18%)、樸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45%)、樸潔投資有限公司(1.18%)、璞誠投資有限公司(1.98%)、仰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42%)、璞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8%)

5.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023年4月10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維家		為志強集團之創辦人，具產業經驗、策略管理、領導及學術能力具備，致力於鞋業之經營管理逾30年。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在董事會以經理人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之意見，因此具備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帶領公司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煌		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業務專才。 現為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恕		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業務專才。 現為璞園建築團隊之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鄭炎為		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業務專才。 現為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之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1
廖龍一		具有財務、會計、金融及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歷任於第一銀行總經理。 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陳宗鎮		具有法律、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歷任最高法院法官、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長、士林地院院長等職務。 在法律之專長，能提供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束崇萬		具有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能力之工作經驗，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於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6.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享有傑出成就、經驗及名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4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包含董事 4 名及獨立董事 3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4.29%，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為借重廖龍一獨立董事之財務、會計及金融之專業，並延續其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具備一定之熟悉程度，得以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其任期年資至年報刊印日為第 2 屆期共 3.5 年，其他 2 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 3 年以下。

成員具備多元化核心能力，董事會成員包含理工、財經、法律等相關專業背景，董事 4 名包括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國際市場觀及風險管理，另 3 名獨立董事長於財務會計、法律等對本公司各項業務指點良多，已達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如下：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員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最主要 5 個)						
			50 至 59	60 至 69	70 至 79	80 至 89			3 年以下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國際市場觀
陳維家	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王榮煌	董事	男		V					V	V	V	V			V
李忠恕	董事	男		V					V	V	V			V	V
鄭炎為	董事	男		V					V	V	V			V	V
廖龍一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陳宗鎮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束崇萬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屆第 2 屆董事會成員 7 名，其中獨立董事 3 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含)以上為目標，2022 年度已有 3 名獨立董事且佔董事席次達 3/7；董事兼任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 1/2(含)為目標，目前僅 1 名董事兼任員工身份；另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目前未有此情形。綜合所述，獨立性目標皆已達成。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3年4月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維家	男	2000/8/31	1,991,000	1.02	-	-	126,093,924 (註)	64.32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本公司董事長 薩摩亞志強、Elephant、Fongyuan 及 All Wells 董事 志祥、志雄、志中、志寨、志寧、大華、大河、Fireman、SPG 緬甸等之董事長暨執行長 SPG 印尼監察人 SGP 董事 FiL 董事 Sports Gear SG Private Ltd. 董事 傳埔有限公司 董事長 Chin Chin Human Resource Consulting Ltd. 董事 X Man Footwe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esson 1 Company Limited 董事 Power Ric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山高級中學董事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	-	-	-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要係為簡化管理架構，縮短決策流程，以快速反應及掌握市場以及客戶需求，後續因應公司集團化發展及營運管理所需，本公司設有營運長且於各子公司建置副總經理，另本公司重大營運決策皆需經過董事會討論，且董事會有權選舉董事長、任免總經理，可適時發揮制衡作用，落實監督功能。本公司將積極徵選並培養總經理接任人選，若未來有適任之專業人才，將由適任人選接任。
營運長及志寨副總	中華民國	林萬清	男	2000/8/31	112,000	0.06	-	-	-	-	沙鹿高工機械科志強營運長	志中、志寨、大華、Fireman 之董事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志寧、志中及大河執行副總暨 SPG 印尼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正揚	男	2011/7/20	20,000	0.01	-	-	-	-	東海大學化學系 豐泰 LF 事業處處長 清祿印尼廠協理	SPG 印尼董事長	-	-	-	-	-
志雄及大華副	中華民國	劉郁峯	男	2016/12/1	41,000	0.02	-	-	-	-	University of Warwick MSC Engineering Business Management 萬邦鞋業協理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副協理	-	-	-	-	-	-
事業開發及鞋業創新科技副總經理	德國	Juergen Hans Wormser	男	2021/01/01	-	-	-	-	-	-	On-Job Training as Sport Shoe Technician : ADIDAS Apprenticeship as Sports Shoe Maker : PUMA Staatliche Realschule, Herzogenaurach, Germany" World Cat Vietnam Sourcing & Development Services Company Ltd. (PUMA) 全球鞋類開發與供應源總監 志雄責任有限公司 總經理 ADIDAS GROUP 足球鞋類-資深專案經理	-	-	-	-	-	-
董事長特助暨發言人	美國	麥班達	男	2020/9/29	-	-	30,000	0.02	-	-	喬治華盛頓大學 通訊/運動管理系 璞園籃球隊總教練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	-	-	-	-
公司治理主管暨代理人	中華民國	古富昇	男	2020/9/29	1,214	-	-	-	-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東海大學法律系法律學士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治理人員)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經理	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法務室執行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主管兼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康文村	男	2018/3/1	24,000	0.01	-	-	-	-	東海大學企管系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大安/台新銀行企金業務襄理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劃副協理 361 中國有限公司海外事業中心總監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胡雅涵	女	2017/2/13	13,000	0.01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高級管理師	-	-	-	-	-	

註：陳維家以其持有 100% 股權之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傳埔有限公司受 Lesson 1 Company Limited 信託財產專戶持有股份。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02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維家	-	-	-	-	10,829	10,829	70	70	10,899	0.01	10,899	0.01	11,614	15,348	-	-	1,712	-	1,712	-	24,225	0.01	27,960	0.02	-
董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王榮煌	-	-	-	-	4,332	4,332	70	70	4,402	0.00	4,402	0.00	-	-	-	-	-	-	-	-	4,402	0.00	4,402	0.00	-
董事	璞照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李忠恕	-	-	-	-	4,332	4,332	70	70	4,402	0.00	4,402	0.00	-	-	-	-	-	-	-	-	4,402	0.00	4,402	0.00	-
董事	鄭炎為	-	-	-	-	4,332	4,332	70	70	4,402	0.00	4,402	0.00	-	-	-	-	-	-	-	-	4,402	0.00	4,402	0.00	-
獨立董事	廖龍一	1,167	1,167	-	-	-	-	70	70	1,237	0.00	1,237	0.00	-	-	-	-	-	-	-	-	1,237	0.00	1,237	0.00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
獨立董事	陳宗鎮	1,167	1,167	-	-	-	-	70	70	1,237	0.00	1,237	0.00	-	-	-	-	-	-	-	-	1,237	0.00	1,237	0.00	-
獨立董事	東崇萬 [註]	700	700	-	-	-	-	40	40	740	0.00	740	0.00	-	-	-	-	-	-	-	-	740	0.00	740	0.00	-
獨立董事	洪慶隆 [註]	500	500	-	-	-	-	40	40	540	0.00	540	0.00	-	-	-	-	-	-	-	-	540	0.00	540	0.00	-

註：2022年5月27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洪慶隆獨立董事卸任，東崇萬獨立董事就任。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陳維家	25,716	50,436	-	709	24,015	27,220	9,117	-	9,117	-	58,847	3.27	87,482	4.85	-
營運長及志寨副總	林萬清															
志寧、志中及大河副總暨SPG印尼董事長	王正揚															
志雄及大華副總	劉郁奎															
事業開發及鞋業創新科技副總經理	Juergen Hans Wormser															
董事長特助暨發言人	麥班達															
公司治理主管暨代理發言人	古富昇															
會計主管兼財務主管	康文村															
稽核主管	胡雅涵															

註：本公司於2023年3月09日董事會通過提撥2022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74,450千元，其中個別經理人得獲配之金額預計於發放前提請董事會審議之，目前為暫估之擬發放金額。

(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胡雅涵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麥班達、古富昇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康文村	胡雅涵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麥班達、古富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正揚、劉郁峯	康文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陳維家、林萬清、Juergen Hans Wormser	王正揚、劉郁峯、Juergen Hans Wormser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陳維家、林萬清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9 人	9 人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維家	-	9,117	9,117	0.51
	營運長及志寨副總	林萬清				
	志寧、志中及大河副總暨SPG印尼董事長	王正揚				
	志雄及大華副總	劉郁峯				
	事業開發及鞋業創新科技副總經理	Juergen Hans Wormser				
	董事長特助暨發言人	麥班達				
	公司治理主管暨代理發言人	古富昇				
	會計主管兼財務主管	康文村				
	稽核主管	胡雅涵				

註1：本公司於2023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提撥2022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74,450千元，其中個別經理人得獲配之金額預計於發放前提請董事會審議之，目前為暫估之擬發放金額。

(六)、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1 年度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率				2022 年度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總額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	25,186	3.89	29,061	4.49	41,185	0.02	44,920	0.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0,922	6.33	72,267	11.18	58,848	3.27	87,482	4.8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核定給

予合理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標準與結構，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退職退休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維家	8	-	100.00%	註：2022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洪慶隆獨立董事卸任，其應出席次數為 3 次，束崇萬獨立董事就任，其應出席次數為 5 次。
董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煌	8	-	100.00%	
董事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恕	8	-	100.00%	
董事	鄭炎為	8	-	100.00%	
獨立董事	廖龍一	8	-	100.00%	
獨立董事	陳宗鎮	8	-	100.00%	
獨立董事	束崇萬	5[註]	-	100.00%	
獨立董事	洪慶隆	3[註]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無上述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陳維家	發放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案。	陳維家董事長兼任經理人，為獎金案利害關係人	除董事長暨總經理陳維家先生依法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年3月 10日	陳維家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煌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恕 鄭炎為	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 董事酬勞提撥案。	董事為酬勞案 利害關係人	除左述董事依法迴避 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 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陳維家	2022年度經理人晉升 及調薪案。	陳維家董事長 兼任經理人， 為經理人薪酬 案利害關係人	除董事長暨總經理陳維 家先生依法予以迴避不 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代 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年8月 25日	陳維家	經理人分配2021年度 員工酬勞案。	陳維家董事長 兼任經理人， 為經理人酬勞 分配案利害關 係人	除董事長暨總經理陳維 家先生依法予以迴避不 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代 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維家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煌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李忠恕 鄭炎為	評估本公司2021年董 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之政策、制度標準與 結構，並評估董事及 經理人個別薪資報酬 之內容數額案。	董事為董事薪 酬案利害關係 人	除左述董事依法迴避 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 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陳維家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煌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李忠恕 鄭炎為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 理人酬金給付辦法部 分條文案。	董事為董事薪 酬案利害關係 人	除左述董事依法迴避 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 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2022年12 月22日	陳維家	本公司之子公司薩摩 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之臺灣分 公司擬捐贈予「財團 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 金會」案，提請決議 2023年度捐贈案。	陳維家董事長 兼任該基金會 董事長，為捐 贈案利害關係 人	除董事長維家先生依法 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 表決外，代理主席經徵 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2023年3月9日	陳維家	發放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案。	陳維家董事長兼任經理人，為獎金案利害關係人	除董事長暨總經理陳維家先生依法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維家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煌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恕 鄭炎為	202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董事為酬勞案利害關係人	除上述董事依法迴避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2/1/1~2021/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一、董事會評估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評估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二)、202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如下(滿分為5分)：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項目	題數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4.25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17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43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3.86
E. 內部控制	7	4.86
2.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項目	題數	平均得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4
B. 董事職責認知	3	5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25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4.33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5
F. 內部控制	3	4.33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項目	題數	平均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8	4.25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14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4
E. 內部控制	3	4.33
(三)、結論：		
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得分平均分數中上，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需求。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另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酬勞及其他員工激勵性計劃。		
(二)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及強化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四)本公司 2022 年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發布 2021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由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202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7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廖龍一	7	-	100.00%	註：2022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洪慶隆獨立董事卸任，其應出席次數為 3 次，東崇萬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宗鎮	7	-	100.00%	

獨立董事	束崇萬	4[註]	-	100.00%	就任，其應出席次數為4次。
獨立董事	洪慶隆	3[註]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2年1月18日第1屆第14次	(1) 本公司擬對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進行現金增資案。 (2) 取消 Can Sports Shoes Co., Ltd.(志寨) 為其母公司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對兆豐銀行提供額度合計美元800萬元之背書保證案。 (3) 擬取消子公司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孫公司 Fireman Factory Co., Ltd. 資金貸與額度案。 (4) 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5) 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案。 (6) 本公司擬對之孫公司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提供背書保證案。 (7)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8) 擬動用兆豐銀行聯貸案資金持續進行印尼鞋廠投資案。 擬動用兆豐銀行聯貸案資金進行柬埔寨鞋廠投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2022年3月10日第1屆第15次	(1) 202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202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案。 (3)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4) 2021年度盈餘分派案。 (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6) 追認2021年10-12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案。 (7) 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8) 富邦銀行授信額度調整案。 (9) 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10) 印尼孫公司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 取得或處分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p>資產情形。</p> <p>(11) 德國孫公司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p> <p>(1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p> <p>(1) 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p>		
2022年5月10日 第1屆第16次	<p>(1) 2022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2) 追認2022年1-3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p> <p>(3) 子公司 ELEPHANT STEP CO., LTD.及 FONGYUAN INTERNATIONALCO., LTD.對印尼孫公司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 進行現金增資案。</p> <p>(4) 台灣孫公司志祥國際有限公司擬對葡萄牙孫公司 SGP - SPORTS GEAR PORTUGAL, S.A.進行現金增資案。</p> <p>(5) 德國孫公司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租賃廠房取得使用權資產情形。</p> <p>(6) 葡萄牙孫公司 SGP - SPORTS GEAR PORTUGAL, S.A.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p> <p>(7) 德國孫公司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擬向花旗(德國)銀行取消及新增借款額度案。</p> <p>(8) 擬取消及新增本公司對之孫公司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提供背書保證案。</p> <p>(9) 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p> <p>(10) 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續約案。</p>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照案通過。

2022年8月25日 第2屆第1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追認2022年4-6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3) 取消本公司對德國孫公司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提供背書保證，並新增由 SPG(Samoa)對 FiL 提供背書保證案。 (4) 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5) 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續約案。 (6) 取消孫公司 Fireman Factory Co., Ltd.擬以透過第三方信託機構之方式取得不動產案。 (7) 擬動用兆豐銀行聯貸案資金持續進行柬埔寨志寨鞋廠擴廠投資案。 (8)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9) 推派審計委員會主席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負責稽核單位日常行政及稽核報告審閱之人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照案通過。
2022年11月9日 第2屆第2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追認2022年7-9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照案通過。
2022年12月22日 第2屆第3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2023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3) 2023年度稽核計畫案。 (4) 制定「慈善捐贈及贊助管理辦法」。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分公司擬捐贈予「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提請決議2023年度捐贈案。 (6) 修訂銀行聯合授信合約。 (7) 本公司擬投資設立新加坡子公司案 (8) 子公司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BVI)減資案 (9) 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10) 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照案通過。
2023年3月9日 第2屆第4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3) 202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案。 (4) 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5) 2022年度盈餘分派案。 (6) 202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照案通過。

	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追認2022年10-12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9) 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經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無上述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明訂於召開會議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說明並提供必要資訊；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透過公司或親自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聯絡。稽核主管按計畫提報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良好。本公司委任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每年會定期針對財務報表查核規劃及查核後結果與審計委員會溝通。2022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歷次審計委員會召開審查財務報表時，會計師均有列席說明，共5次。會計師就財報及內控審查等事項亦列席董事會表示審查意見，均與獨立董事進行充分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有治理實務將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一)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明定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有關公司對投資人關係等事宜，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本公司透過投資人關係維繫及內部人申報制度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化。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子公司監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規範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應能有效評估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建置「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並對內部人作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要求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落實執行之。</p> <p>(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爾後將根據營運需要，適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2023年3月辦理完成202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於2023年3月9日提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做為訂定董事/委員會成員個別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並針對可加強處進行改善。</p> <p>(四)本公司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另所選任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本身對會計師的獨立性亦有嚴謹要求，例如，對上市櫃公司之簽證不得連續七年為相同會計師，如逢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考量而更換會計師時，均經本公司充分評估新任會計師之專業、操守及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無重大差異。</p> <p>未來視需求設置。</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設置董事會秘書室擔任公司治理人員，現有3名成員，並於2020年9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相關回應事宜。 (二)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於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布有各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包含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發展等議題。前述網站已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避免有誤導之虞。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目前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二)與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並已架設企業網站放置公司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目前依法於規定之期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並未提早公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依各營運所在地點之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未有因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2.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合理的薪資報酬、各項獎金，各廠依當地國家法令設立工團，會辦各項職工福利，在重要節日(春節、端午及中秋)致贈賀節禮金、禮品，並在同仁生日時發予生日禮物，並有各式活動、不定期團康活動或聚餐、旅遊補助、婚喪喜慶與急難救助等各項福利措施。勞資雙方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及發言人制度，已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確保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資人權益。</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且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及公司治理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與申訴管道，並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列入111年度受評公司，惟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公布評鑑結果。</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3年4月10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廖龍一		具有財務、會計、金融及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歷任於第一銀行總經理。 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陳宗鎮		具有法律、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歷任最高法院法官、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長、士林地院院長等職務。 在法律之專長，能提供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束崇萬		具有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能力之工作經驗，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於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202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廖龍一	5	-	100.00%	註：2022年5月27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洪慶隆委員卸任，其應出席次數為3次，束崇萬委員就任，其應出席次數為2次。
委員	陳宗鎮	5	-	100.00%	
委員	束崇萬	2[註]	-	100.00%	
委員	洪慶隆	3[註]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目前於董事會秘書室內編制專職人員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11月9日通過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將據以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避免發生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風險事件，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使企業可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集團針對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各廠均有社會責任部負責處理工廠端之相關事項，隨時掌握市場環保相關規範需求，藉以瞭解其對未來製鞋之趨勢，以確保於正確且即時的時機推出符合環保法規及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力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配合環保與客戶發展策略，廠區將持續朝向往選用清潔能源(如，太陽能發電)努力。同時，製鞋相關設備多依賴電力供應動力來源，在降低碳排目標上，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致力提升機器設備的能源效率，降低單位產能的電力耗用量。 (三)針對氣候變遷之議題，各廠均有社會責任部負責處理工廠端之相關事項，隨時掌握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以確保於即時的時機推出正確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集團溫室氣體盤查依照ISO 14064-1國際規範進行，集團各工廠訂有「水汙染防治管理程序」，對於水資源管理之目標，期望達到節約減量、回收再利用與合法處理。廢棄物的管理係依照當地政府法令規定與客戶需求進行，做到減量、合法處置與回收再利用，以期達成減少對環境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各廠區依當地勞動法規制訂人事管理規章、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制度與規範，本公司亦依規定制定薪工循環內控制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各廠依當地國家法令設立工團，會辦各項職工福利，確保勞資和諧。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公司政策，將獎勵與懲戒清楚劃分，達到公平合理的原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適時提供各種廠內外員工專業課程，增加員工環境安全與健康教育之觀念。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公司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為員工建立有效專業訓練培訓計畫，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產品銷售及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產品亦均清楚標示。另訂有客訴處理作業保護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	✓		(六)本公司實施每年2次的勞工條件、環安衛及防恐安全稽核，隨機挑選供應商，若稽核發現缺失，皆要求供應商於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期內改善，若持續未能改善者，則列入供應鏈黑名單，終止合作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於2022年依據GRI Standards編制並發行2021年度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確信報告。2023年預計於第2季依據GRI 2021編制並發行2022年度永續報告書，並經第三方確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目前公司內部運作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所制訂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除重視法令之遵循以保護所有利害關係人外，對於社會所關注之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亦自我要求，且本公司透過具體金錢、實物捐贈等方式積極推動公益活動，參與偏鄉國小認領計畫及偏鄉醫療補助計畫等活動，並關懷弱勢族群以及推動人才培育之圓夢計畫。				
八、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9344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2026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2028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2027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2029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決議通過本公司就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嗣後並執行進度按季度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於2022年發行2021年度ESG永續報告書，其中環境永續章節即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之TCFD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等揭露框架，鑑別出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本公司預計於2023年6月發行2022年度之ESG永續報告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且確實執行。</p> <p>(二)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嚴禁行賄及收賄，並明訂不得提供非法獻金，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企業倫理或有關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對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進行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之宣導。</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依內控制度對交易對象進行評估，並與有合作關係的協力廠商簽署之協議中規定合作雙方不得受賄或其他不誠信的商業行為。</p> <p>(二)本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對於業務往來上有利害關係者，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避免產生利益衝突；而董事對於其所自身及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查核前項制度遵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依情況舉辦包含誠信經營內容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設有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時，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已建立具體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明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三)本公司已建立具體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保護檢舉人，其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制訂各項誠信經營守則制度，並將落實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以提供社會大眾隨時檢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目前公司內部運作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所制訂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其他內部規章(如：防範內線交易)，另本公司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投資人專區項下之公司治理 <http://www.sportsgear.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此情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維家



簽章

總經理：陳維家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c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少君



會計師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2022 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

項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2022.05.27	<p><u>承認事項</u></p> <p>1. 承認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況：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p> <p>2. 承認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況：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p> <p><u>討論事項(1)</u></p> <p>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況：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p> <p>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執行情況：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p> <p>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況：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p> <p><u>選舉事項</u></p> <p>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第 3 屆董事案 執行情況：股東會依法選出第 3 屆董事會</p> <p><u>討論事項(2)</u></p> <p>解除第 3 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況：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p>

2. 2022 年度董事會決議事項

項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 2 屆 第 15 次	2022.01.18	<p>1. 通過發放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案。</p> <p>2. 通過本公司擬對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進行現金增資案。</p> <p>3. 通過取消 Can Sports Shoes Co., Ltd. (志寨) 為其母公司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對兆豐銀行提供額度合計美元 800 萬元之背書保證案。</p> <p>4. 通過擬取消子公司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孫公司 Fireman Factory Co., Ltd.資金貸與額度案。</p> <p>5. 通過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p> <p>6.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案。</p>

項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通過本公司擬對之孫公司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提供背書保證案。 8.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9. 通過擬動用兆豐銀行聯貸案資金持續進行印尼鞋廠投資案。 10. 通過擬動用兆豐銀行聯貸案資金進行柬埔寨鞋廠投資案。
<p>第 2 屆 第 16 次</p>	<p>2022.03.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通過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 202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案。 4. 通過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5. 通過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7. 通過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8. 通過追認 2021 年 10-12 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案。 9. 通過 2022 年度經理人晉升及調薪案。 10. 通過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11. 通過富邦銀行授信額度調整案。 12. 通過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13. 通過印尼孫公司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 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14. 通過德國孫公司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1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6. 通過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17. 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第 3 屆董事案。 18. 通過提名暨審查本公司第 3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候選人案。 19. 通過解除第 3 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0. 通過召開 2022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項案。

項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 2 屆 第 17 次	2022.05.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2022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追認 2022 年 1-3 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案。 3. 通過 2022 年度經理人晉升及調薪案。 4. 通過子公司 ELEPHANT STEP CO., LTD.及 FONGYUAN INTERNATIONALCO., LTD. 對印尼孫公司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 進行現金增資案。 5. 通過台灣孫公司志祥國際有限公司擬對葡萄牙孫公司 SGP - SPORTS GEAR PORTUGAL, S.A.進行現金增資案。 6. 通過德國孫公司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租賃廠房取得使用權資產情形。 7. 通過葡萄牙孫公司 SGP - SPORTS GEAR PORTUGAL, S.A 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8. 通過德國孫公司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擬向花旗(德國)銀行取消及新增借款額度案。 9. 通過擬取消及新增本公司對之孫公司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提供背書保證案。 10. 通過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11.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續約案。 12. 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
第 3 屆 第 1 次	2022.05.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選舉董事長案。 2. 通過委任第 2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 通過委任第 2 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第 3 屆 第 2 次	2022.08.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經理人分配 2021 年度員工酬勞案。 2. 通過評估本公司 2021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評估董事及經理人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數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4. 通過 202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 通過追認 2022 年 4-6 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6. 通過取消本公司對德國孫公司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提供背書保證，並新增由 SPG(Samoa)對 FiL 提供背書保證案。 7. 通過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8.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續約案。

項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9. 通過取消孫公司 Fireman Factory Co., Ltd.擬以透過第三方信託機構之方式取得不動產案。 10. 通過擬動用兆豐銀行聯貸案資金持續進行柬埔寨志寨鞋廠擴廠投資案。 11. 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2. 通過推派審計委員會主席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負責稽核單位日常行政及稽核報告審閱之人員。
第3屆 第3次	2022.11.09	1. 通過 202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追認 2022 年 7-9 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3. 通過修正「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4. 通過制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案。
第3屆 第4次	2022.12.22	1.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通過 2023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3. 通過 2023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通過制定「慈善捐贈及贊助管理辦法」。 5.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分公司」擬捐贈予「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提請決議 2023 年度捐贈案。 6. 通過修訂銀行聯合授信合約。 7. 通過本公司擬投資設立新加坡子公司案。 8. 通過子公司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BVI)減資案。 9. 通過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10.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續約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 吳少君	2022.01.01- 2022.12.31	8,200	工商登記：599 其他：3,430	12,229	其他含企業主檔及移轉訂價報告金額為 830 千元以及內控實審金額 2,600 仟元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維家	-	-	(9,000)	-
董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王榮煌	-	-	-	-
董事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李忠恕	-	-	-	-
董事	鄭炎為	200,000	-	10,000	-
獨立董事	廖龍一	-	-	-	-

職稱	姓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獨立董事	陳宗鎮	-	-	-	-
獨立董事	東崇萬(註 1)	-	-	-	-
獨立董事	洪慶隆(註 1)	-	-	-	-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1)	(1,372,000)	-	-	-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營運長及志寨副總	林萬清	110,000	-	2,000	-
志寧、志中及大河副 總暨 SPG 印尼董事 長	王正揚	20,000	-	-	-
志雄及大華副總	劉郁峯	50,000	-	(9,000)	-
事業開發及鞋業創 新科技副總經理	Juergen Hans Wormser	-	-	-	-
董事長特助暨發言 人	麥班達	-	-	-	-
公司治理主管暨代 理發言人	古富昇	-	-	1,214	-
會計主管兼財務主 管	康文村	24,000	-	-	-
稽核主管	胡雅涵	15,000	-	(2,000)	-

註 1：2022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洪慶隆獨立董事卸任，東崇萬獨立董事就任。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3年3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60,853,185	31.04	-	-	-	-	-	-	-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陳維家(註1)	1,991,000	1.02	-	-	126,093,924	64.32	-	-	-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55,555	15.33	-	-	-	-	-	-	-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陳維家(註1)	2,000,000	1.02	-	-	126,093,924	64.32	-	-	-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518,518	9.45	-	-	-	-	-	-	-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陳維家(註1)	2,000,000	1.02	-	-	126,093,924	64.32	-	-	-
傳埔有限公司受 Lesson 1 Company Limited 信託財產專戶	16,666,666	8.50	-	-	-	-	-	-	-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陳維家(註1)	2,000,000	1.02	-	-	126,093,924	64.32	-	-	-
Preferred Grand Fund SPC-Stone Wall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16,377,518	8.35	-	-	-	-	-	-	-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葉倫君	-	-	-	-	-	-	-	-	-
賴麗仰	11,757,962	6.00	-	-	-	-	-	-	-
陳維家(註1)	2,000,000	1.02	-	-	126,093,924	64.32	-	-	-
Pure Huang Investment Co.,Ltd.璞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7,570	1.00	-	-	-	-	-	-	-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楊岳虎	63,425	0.03	-	-	-	-	-	-	-
CHEN BAU Limited	1,957,570	1.00	-	-	-	-	-	-	-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何麗鳳	-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Pure-Xu Real Estate Advertising Co., Ltd.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793,371	0.91	-	-	-	-	-	-	-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李忠恕(註2)	718,964	0.37	-	-	1,274,697	0.65	-	-	-

註1：陳維家100%持有之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傳埔有限公司受Lesson 1 Company Limited信託財產專戶之股權。

註2：李忠恕以其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樸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2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薩摩亞志強	5,036	100%	-	-	5,036	100%
All Wells	48,500	100%	-	-	48,500	100%
Elephant	49,000	100%	-	-	49,000	100%
Fongyuan	34,850	100%	-	-	34,850	100%
志祥	(註)	100%	-	-	(註)	100%
志雄	(註)	100%	-	-	(註)	100%
志中	(註)	100%	-	-	(註)	100%
志寨	(註)	100%	-	-	(註)	100%
志寧	(註)	100%	-	-	(註)	100%
大華	(註)	100%	-	-	(註)	100%
大河	(註)	100%	-	-	(註)	100%
Fireman	(註)	100%	-	-	(註)	100%
SPG 緬甸	(註)	100%	-	-	(註)	100%
SPG 印尼	(註)	100%	-	-	(註)	100%
SGP	9,000	100%	-	-	9,000	100%
FIL	(註)	87.45%	-	-	(註)	87.45%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USD)	股數	金額(USD)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7.03	1	500,000	500,000	2,000	2,000	設立股本	-	-
2017.07	1	500,000	500,000	4,000	4,000	債權轉增資	-	(註1)
2017.12	1	500,000	500,000	174,261	174,261	組織架構重組發行之新股	-	(註2)
面額轉新臺幣 10 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NTD)	股數	金額(NTD)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8.12	10	500,000	5,000,000	174,261	1,742,606	-	-	-
2021.04	10	500,000	5,000,000	196,046	1,960,456	現金增資 217,850 千元	-	(註3)

註1：陳維家董事長於公司設立時以個人及其百分之百持有之投資公司匯入投資金共計美金 4,000 千元，公司於 2017 年 3 月設立先登記股本美金 2,000 千元，差額於會計處理上入暫收款項，事後於 2017 年 7 月重行登記為資本，會計處理上作為債權轉增資。

註2：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與 INs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100%股份轉換(換股比例 0.0054: 1 股)，另與 Elephant 及 Fongyuan 之股東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 Elephant(換股比例 1.0983: 1 股)及 Fongyuan(換股比例 3.6402: 1 股)之股權作價購買公司發行之新股。

註3：110.01.19 證交所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01621 號函增資申報生效。

2. 股份種類

202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96,045,617	303,954,383	500,000,000	註

(二) 股東結構

202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4	40	3,577	46	3,667
持有股數	—	654,000	25,716,912	38,790,238	130,884,467	196,045,617
持股比例	—	0.34	13.12	19.78	66.76	100.00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合計持股比率為 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2023年3月3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18	49,203	0.03
1,000 至	5,000	2,470	4,767,691	2.43
5,001 至	10,000	327	2,644,437	1.35
10,001 至	15,000	103	1,338,716	0.68
15,001 至	20,000	74	1,386,732	0.71
20,001 至	30,000	91	2,409,886	1.23
30,001 至	40,000	35	1,227,000	0.63
40,001 至	50,000	26	1,210,578	0.62
50,001 至	100,000	55	3,934,890	2.01
100,001 至	200,000	38	5,849,880	2.98
200,001 至	400,000	12	3,203,000	1.63
400,001 至	600,000	2	1,000,000	0.51
600,001 至	800,000	4	2,911,992	1.49
800,001 至	1,000,000	1	908,000	0.46
1,000,001 以上		11	163,203,612	83.24
合計		3,667	196,045,617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3年3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主要國籍 或註冊地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60,853,185	31.04	薩摩亞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55,555	15.33	薩摩亞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518,518	9.44	薩摩亞
傳埔有限公司受 Lesson 1 Company Limited 信託財產專戶	16,666,666	8.50	中華民國
Preferred Grand Fund SPC-Stone Wall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16,377,518	8.35	開曼群島
賴麗仰	11,757,962	5.99	中華民國
陳維家	1,991,000	1.02	中華民國
Pure Huang Investment Co.,Ltd.璞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7,570	1.00	中華民國
CHEN BAU Limited	1,957,570	1.00	香港
Pure-Xu Real Estate Advertising Co., Ltd.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793,371	0.91	中華民國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年度	項目	當年度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95.0	99.3	74.6	
	最低	62.6	66.6	69.1	
	平均	70.49	74.15	71.7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3.63	72.16	(註 4)	
	分配後	60.01 (註 2)	(註 3)	(註 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89,480	196,046	(註 4)	
	每股盈餘(註 1)	3.42	9.22	(註 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5	(註 3)	(註 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 4)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 4)
	累積未付股利	-	-	(註 4)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0.61	8.04	(註 4)	
	本利比	20.14	14.83	(註 4)	
	現金股利殖利率	4.97%	6.74%	(註 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1：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註 2：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1 元及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2.5 元。

註 3：本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5 元(相關盈餘分配案待預計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 4：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長階段，董事會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除依章程第 121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虧損；(iii) 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 (iv) 董事會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或章程第 128 條決議之公積。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3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公司章程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980,228 千元，每股新臺幣 5 元，相關盈餘分配案待預計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配發股票股利，故無影響。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的百分之二做為員工之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獲利的百分之二做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於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業於 2023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為新臺幣 23,824 千元及 74,450 千元，與 2022 年度估列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無差異數。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202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待預計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5. 前一年度(202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業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辦理情形

(一) 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 進行之分割案，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形。

八、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以代工鞋類產品製造為骨幹業務，鞋類為運動鞋、休閒鞋及客製化鞋為主，過去主要以運動鞋為大宗，近年來由於消費者型態改變，休閒鞋也逐漸與運動鞋並列，主為 A 集團、B 集團、C 集團及 D 集團等國際品牌代工製造。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銷售金額	占營業額比率	銷售金額	占營業額比率
運動鞋	6,088,595	49.36	11,321,305	61.11%
休閒鞋	6,127,806	49.67	6,929,686	37.41%
其他	119,523	0.97	273,995	1.48%
合計	12,335,924	100.00	18,524,98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足球鞋、美式足球鞋
- B. 慢跑、健行及一般休閒使用鞋類
- C. 棒球鞋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近年受疫情及人力成本影響，全球鞋類的 OEM/ODM 雖仍以亞洲國家為主，但已逐漸由中國移往越南、印尼及柬埔寨等地，而本公司皆已於越南及柬埔寨設廠，並積極布局印尼、其他東南亞國家等地。本公司雖然為品牌客戶代工製造模式，但仍積極培養研發相關團隊及設立開發中心，力求從設計原型之初到產品量產上線皆能與客戶緊密配合，並時刻貼近市場趨勢，藉由憑藉專業的技術發揮及累積多年的產業經驗，配合市場脈動不斷提升製鞋實力，並導入新技術、新配方，搭配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機台，不僅能夠提供品牌客戶優異的鞋類產品，更能依據自動化數據提供相關解決方案，最後與品牌客戶一同發展創新服務，冀望在提升本公司產業之競爭力之餘，更能成為與國際品牌一同成長的合作夥伴。

(二) 產業概況

雖然 2021 年下半年，東南亞遭受 Covid-19 疫情餘波突擊，但總體來說世界各國於 2022 年皆已從疫情之中恢復。依據 Statista.com 的資料，2022 年全球的鞋產品市場估值為 3,820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到了驚人的 32.3%，其中運動類型款就占了 609 億美元。2021 年第三季越南 OEM 雖短暫受封廠停工影響，但鑑於過去的經驗已迅速的復原，加上

2022 年舉辦的世足賽使得鞋業有強勁的補貨需求，由於鞋業的特性，亦即雖然目前已採用相當廣泛的機器及自動化設備於流程中，但仍有大量無法被取代的手工工序，此勞力密集特性也由 2022 年中國與越南分居鞋類數量出口 1、2 名體現，故預估此也將繼續維持亞洲 OEM 中心的地位。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以下簡稱 IMF) 在 2023 年 1 月底公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World Economic Outlook report), 將今年的全球經濟增速上調為 2.9%, 上調幅度為 0.2%。同時, 該組織對中國 2023 年的經濟增長預期從 4.4% 提升至 5.2%。高於這個增長預期的國家只有印度 (6.1%), 這代表著 2023 年將會由中國及印度左右世界經濟局勢, 中國的重新開放意味著景氣發展的機會, 但對比著全球經濟放緩, 一推一拉下的結果將令人玩味。

Covid-19 疫情在 2021 年第三季爆發另一波高峰後, 各國根據之前的經驗迅速調整, 於第四季及大致上恢復正常, 即使中國於 2022 年下半年重新面臨疫情的考驗, 但快速的開放政策仍為經濟市場打了一劑強心針。不過與 2022 年的預測值(3.4%)相比, 雖然 2023 年預測放緩, 但仍往好的趨勢前進。需要注意的是, 為了平復之前因應 Covid-19 疫情所執行政策出現的通膨現象, 世界各國相繼採取的升息措施, 以及烏俄戰爭所帶來的經濟紊亂, 都是不穩定的風險因素。

Latest World Economic Outlook Growth Proje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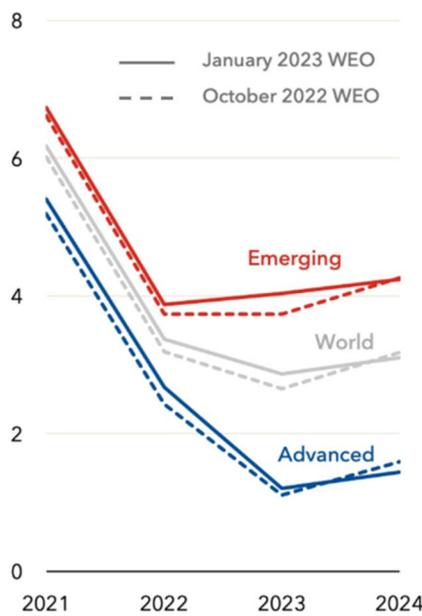
(real GDP, annual percent change)	ESTIMATE	PROJECTIONS	
	2022	2023	2024
World Output	3.4	2.9	3.1
Advanced Economies	2.7	1.2	1.4
United States	2.0	1.4	1.0
Euro Area	3.5	0.7	1.6
Germany	1.9	0.1	1.4
France	2.6	0.7	1.6
Italy	3.9	0.6	0.9
Spain	5.2	1.1	2.4
Japan	1.4	1.8	0.9
United Kingdom	4.1	-0.6	0.9
Canada	3.5	1.5	1.5
Other Advanced Economies	2.8	2.0	2.4
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3.9	4.0	4.2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Asia	4.3	5.3	5.2
China	3.0	5.2	4.5
India	6.8	6.1	6.8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urope	0.7	1.5	2.6
Russia	-2.2	0.3	2.1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3.9	1.8	2.1
Brazil	3.1	1.2	1.5
Mexico	3.1	1.7	1.6
Middle East and Central Asia	5.3	3.2	3.7
Saudi Arabia	8.7	2.6	3.4
Sub-Saharan Africa	3.8	3.8	4.1
Nigeria	3.0	3.2	2.9
South Africa	2.6	1.2	1.3
Memorandum			
Emerging Market and Middle-Income Economies	3.8	4.0	4.1
Low-Income Developing Countries	4.9	4.9	5.6

Source: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uary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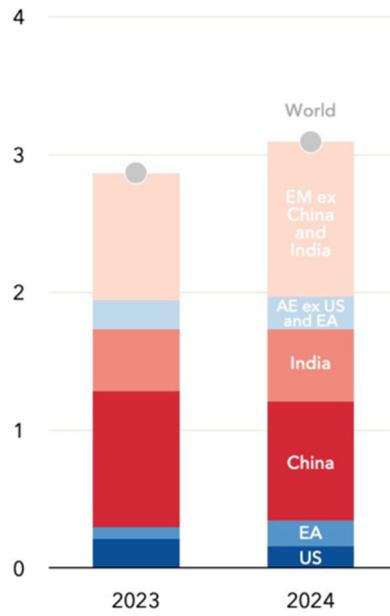
Note: For India, data and forecasts are presented on a fiscal year basis, with FY 2022/23 (starting in April 2022) shown in the 2022 column. India's growth projections are 5.4 percent in 2023 and 6.8 percent in 2024 based on calendar year.



Growth projections
(percent; year over year)



Contribution to world GDP growth
(percent share of world grow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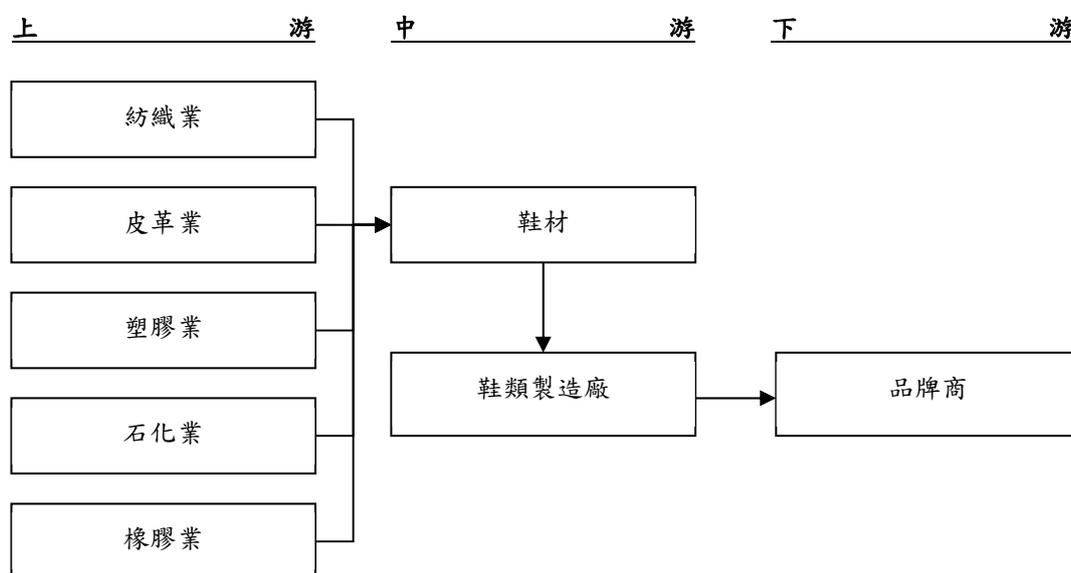
Sources: IMF, WEO January 2023 Update; and IMF staff calculations.
Note: AE = Advanced economies. EM = Emerging economies. EA = Euro area.



本公司以代工製鞋作為主要業務起家，並以運動足球鞋類為技術核心，惟近幾年隨著健身的意識逐漸普，以及明星藝人以運動風格配上時尚穿搭，加上休閒風潮的興起，運動鞋已經不再局限於該運動領域的專門穿著，更已成為生活打扮的一部分，再加上不斷推陳出新的休閒鞋產品，消費者習慣更快速的輪換，而消費型態的改變，諸如網路零售的便利性及快速性，更有助於此潮流的普及。有鑒於此，本公司也將著眼於更多樣性休閒鞋類的開發，以保持與市場消費的連結。綜上所述，2022 年鞋業市場受惠於世足賽的舉辦，以及疫情造成的供應短缺，迎來強勁的復甦。雖然受到前述風險因素的影響，以及 2023 年或有庫存高水位的隱憂，但根據 Expert Market Research 的預測，藉由多樣類型

的產品組合搭配，鞋市場將在 2023-2028 年進一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 4.9%，到 2028 年鞋類市場預計將達到 5,303 億美元。故對於鞋類產業的未來成長依舊穩定且審慎樂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鞋業上游之主要供應有紡織品、皮革、化學品等原物料，不同部位的鞋材又需要區分成不同原物料來生產。中游的部分包含鞋材以及鞋類製造廠，由於製鞋產業發展歷史悠久，鞋材種類又非常多元，不同功能的鞋類有各自的特殊材料，加上鞋材又需要不同原物料生產，如：運動鞋鞋底採橡膠熱壓底或 EVA 發泡底，鞋面採合成皮、網布或皮革(人工皮或真皮)等，加上鞋業市場龐大，所以稱鞋材已發展為一個專門應用領域也不為過。鞋類製造商，負責鞋型開發與生產成品鞋，經過多道生產工序，將鞋材組合成一雙鞋。下游品牌商則負責自行或與代工鞋廠共同進行產品開發設計，再委託製鞋廠生產，然後再經由品牌廠自建的通路或代理商銷售給消費者。

本公司歸屬於中游鞋類製造商，主要代工客戶為國際品牌大廠，為純代工製造(OEM)，近年不斷提升製鞋技術及增進生產效率，並為主要品牌客戶提供專屬之開發中心，穩定客戶關係並建立本公司良好之競爭優勢。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生產環保化及永續發展

隨著經濟水平的提升以及資訊傳遞的快速性及普及性，近年來環保意識逐漸抬頭，平均來說全球運動鞋業每年會排放將近 7 億噸二氧化碳，而根據一項針對 1 萬名消費者的全球調查顯示，有超過 67% 的消費者會支持在產品上有碳足跡標籤，故永續發展及碳

排放的管理和優化也成為國內外業者不可忽視的研究課題。永續休閒時尚新創品牌 Allbirds 於 2022 年 10 月發佈永續發展報告中宣布在 2020~2021 年期間將平均產品碳足跡減少了 12%，到 2030 年更將其減少到接近淨零，該品牌最大的優勢是產品使用天然桉樹纖維，美利諾羊毛和甘蔗纖維製作，可被自然分解。除此之外 Allbirds 更是與 Adidas 採取策略合作，推出的鞋款碳足跡為 2.94 公斤，是一般跑鞋的 25%，且部分鞋材皆使用超過 50% 的回收物料製成，積極翻轉產業走向低碳製造。鞋業市場的龍頭 Nike 的 Turbo Next Nature 跑鞋，其在製作上至少使用了 50% 的再生材料。以上皆顯示產品製程的綠色化以及環保化已逐漸占據一定程度的重要性。

(2). 產品技術提升朝向智慧型鞋款之開發

一般來說，運動鞋的主要功能會著眼於增強運動表現以及降低可能產生的運動傷害，隨著製鞋技術的提升與運動科技的持續創新，讓運動鞋在保護、吸震、防滑、舒適、輕量、彈性等功能有更佳的表現。一體成型的鞋面技術，不僅減少在一般鞋面裁剪中所產生的材料浪費，也能有效節省在人力方面的利用。3D 列印的快速發展，運用在運動鞋開發前端，能準確地「列印」出鞋子部件，專有的分層技術可以用於創建完全獨特的鞋子，而無需使用傳統的模具，除了節省費用外更可減少開發鞋款的時間，符合現今時尚社會快節奏的消費型態。結合各種科技功能的智慧鞋款如透過 APP 自動綁帶及，與跑步軟體連結以此掌握步幅、節奏、距離及跑鞋壽命等詳細數據，在在皆讓運動鞋展現多樣化的產品面貌，創造出新的附加價值。雖然消費市場的喜好風格轉變快速，但創新始終是最核心的競爭力，本公司持續培養開發人才，積極投入，為運動鞋市場開拓更多可能與機會。

(3). 製程自動化

基於科技發展日漸成熟，許多傳統產業自動化不只是趨勢也已成爲現實，但製鞋產業受限於工序上標準化的困難，以及多仰賴人工作業，是仍被視爲傳統的勞力密集型產業的主因，尤其是近年時尚復古潮流鞋款的興起，這類製作上更加複雜的鞋款，使得人工比率有進一步提升的趨勢。然而，Covid 19 的影響歷歷在目，一旦其中一段工序中斷就被迫暫停所有製程，以及東南亞勞工意識的抬頭使得勞動力成本持續上漲，加上品牌客戶要求鞋廠生產履歷透明化的比重逐漸提高，催促鞋廠降低庫存並符合在地製造的精神，迫使代工廠開始思考生產線上的每個環節，如何透過智慧化來更精準地掌握成本，以及自動化的可能方案。「智慧工廠」的概念讓製鞋業看到了方向，從資料數據化著手，藉由各製程以智慧設備蒐集大數據，並透過參數制定設計、提高生產效率，更進一步降低成本、

完善品質。未來在製鞋的過程中，如何對於一些重複性高、動作要求準確的工序，載入自動化控制系統(如自動裁斷機可藉由計算裁斷位置，提升材料使用率)，將使產品擁有更穩定的品質，並達到更高的生產效率、更有效率的工廠管理，同時也能降低生產製造成本，是製鞋產業相當重要的課題。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國際品牌代工製造運動鞋及休閒鞋，為符合國際品牌對於產品交期、品質、價格、服務的高標要求，持續投入資源於核心技術之研發與生產流程之精進，不斷蓄積自身研發實力，積極轉向代工設計製造。此外，本公司擁有分散的生產據點，近年更持續研讀其他市場的可行性，加上豐富的工廠管理經驗，重視且持續具體回應企業永續發展議題，因而維持本公司於製鞋產業中之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藉由不斷研發以追求高品質產品為目標，研發項目包括新鞋品材料之開發應用、製造技術之導入與精進等，後亦於葡萄牙成立 SGP，專研自動化生產流程，另推廣 Real Time System 蒐集生產數據，透過巨量資料分析應用、雲端運算等提高生產的穩定性、速度及彈性。持續投資於自動化、創新技術、製程精進和鞋材開發，滿足品牌客戶對優質產品服務及快速反應市場之各項需求，藉以深化與品牌客戶的合作關係，增進彼此間業務依存度，鞏固公司在製鞋產業的地位。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學歷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2 月 28 日
博士	0	0	0	0
碩士	0	1	0	0
大專(專科)/大學	332	339	359	357
高中(含)以下	280	278	627	602
合計	612	618	986	959
合計	612	618	986	959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研發費用	462,847	536,244	404,900	300,856	381,738
營業收入淨額	17,318,360	17,208,037	13,514,535	12,335,924	18,524,986
占營業淨額比例	2.67%	3.12%	3.00%	2.44%	2.0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2015	矽膠印刷生產技術導入 發泡印刷生產技術導入 水性立體印刷生產技術 橡膠大底 3D PUR
2016	自動印刷技術導入 RFID 技術引進 鞋面升華轉印工藝 足球第 1 代直接射出 TPU 成型 鞋面無車縫技術
2017	足球鞋第 1.5 代直接射出 TPU 成型 鞋面真空吸附技術 透明橡膠大底 高耐磨 IP 中底
2018	足球鞋自動化直接射出 TPU 成型 7VG 線上即時檢驗紀錄系統 V1.0 高速雲點視覺辨識檢測系統
2019	擴展自動化直接射出技術 智慧檯頭 高自動攀幫機器 7VG 線上即時檢驗紀錄系統 V1.2 高速雲點視覺辨識檢測系統 高速標籤辨識訊息整合系統
2020	系統防護及產品安全升級 自動化直接射出技術應用升級 鞋面畫線裝置組件
2021	倉儲雲端系統導入 AGV 自動導引搬運車導入 智慧工廠專案啟動
2022	智慧產線專案啟動 機械手臂上線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 產品組合的改變，及目標客群的變動，除了能因應市場潮流，也能進一步提升獲利外，降低落後市場競爭的壓力。
- B. 持續耕耘新市場與開發新客戶，避免雞蛋放在同一籃子。
- C. 更進一步精進專業運動鞋技術，也積極開發休閒鞋市場，以因應後疫情時代的發展，並提高經濟規模。
- D. 除多方面培養各種特殊鞋款研發人才，也透過與客戶交流合作開發型體，來更完善開發技術。

(2).生產政策

- A. 兼顧改善品質以及增加生產效率政策。

B. 持續提升員工團隊合作之意識。

(3).財務策略

在不影響獲利能力的前提下，配合業務擴充需要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

2. 長期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A. 設置品牌專屬之研發團隊及開發中心，除深耕原有領域外，也憑藉長期累積之開發經驗探討創新的可行性，提升與品牌客戶的服務及更加貼近市場潮流的鞋類產品。
- B. 整合從研發到成品開發模式，並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以期成為國際品牌長期合作之核心工廠，更進一步提升市場占有率。
- C. 智慧工廠的發展與實行，利用感測器數據蒐集及構築、取得相關參數，並交付大數據分析，最後透過相關技術建立各式分析模組，透過生產與銷售端分享即時資訊，可以迅速對異常狀況進行反應與排除，預期除了能夠有效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提高利潤，還能與客戶達成良好的溝通。
- D. 藉由以上蒐集資料，制定參數來設定標準化製程，朝半自動化發展，不僅可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未來在區域人力成本提升下，也可以迅速依客戶需求轉往不同地方設點。

(2).生產政策

- A. 落實數據標準化生產，藉由大數據的分析減少原料的浪費，以有效控制製程費用，以其降低成本及提升毛利率。另除積極於東南亞國家如印尼、緬甸擴廠，也同時研讀其他區域的可行性，將生產基地全球化布局以面對驟變之國際情勢，和可預期之人力成本的升高，以期未來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營運規模，並適時調配各廠產能使集團效益最大化。
- B. 兼顧研發動能提升及創新發展，除了於德國併購 FiL，專研自動化生產流程，並設立專門研發中心，且於各生產基地積極推動 Mechanical Engineer (ME)及數據即時化系統之導入，除了蒐集生產數據提高生產的穩定性，降低對人工的依賴，並藉由持續投資於自動化、創新技術、製程精進和鞋材開發，滿足品牌客戶對優質產品服務及快速反應市場之各項需求。

(3).財務策略

- A. 充分利用金融市場之籌資管道(如聯貸)獲得較低成本資金，作為公司營運資源及前往不同國家增設新廠之營運資金。
- B. 以穩健的財務政策為原則，運用理財工具求取資金運用的效率，創造各種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銷售市場主以歐洲及美洲為主，兩大洲占本公司營收約八成左右。最近兩年度銷售地區比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註)		-	-	-	-
外銷	歐洲	4,869,460	39.47	6,684,492	36.09
	美洲	4,778,961	38.74	8,168,117	44.09
	亞洲	2,466,287	19.99	3,135,093	16.92
	其他	221,216	1.80	537,284	2.90
合計		12,335,924	100.00	18,524,98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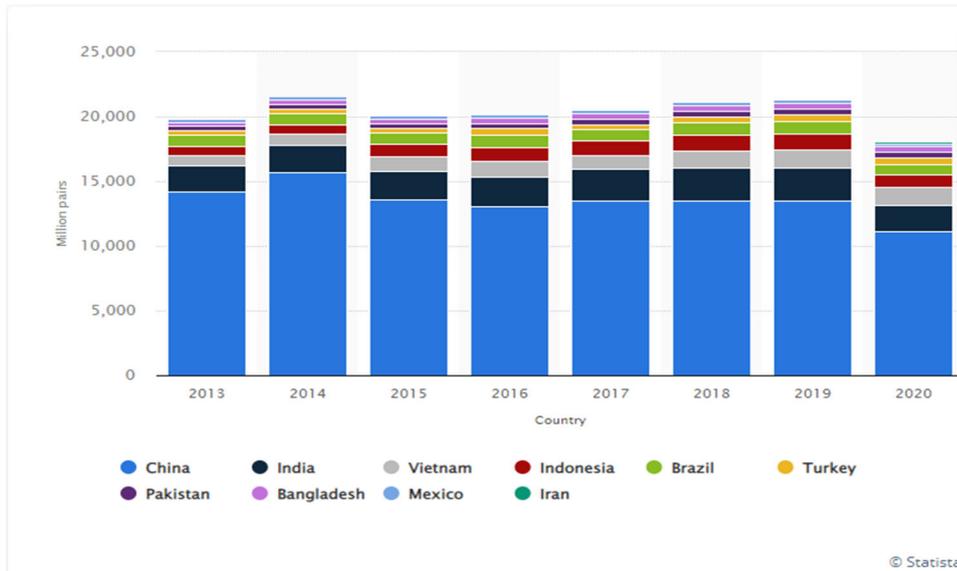
註：內銷係指臺灣地區之銷售。

2. 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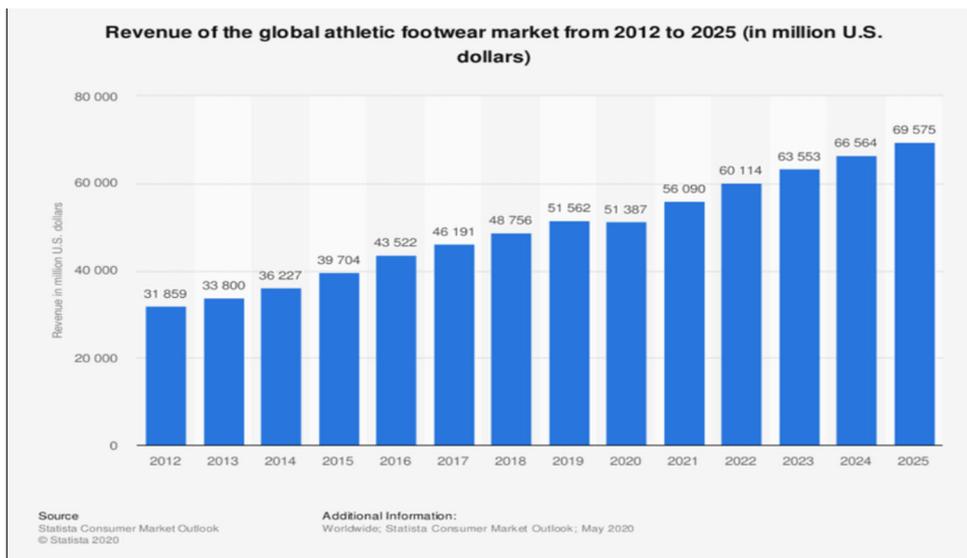
本公司長期深耕提升技術實力及累積豐富的產業經驗，配合近年創新元素及材料，提供品牌客戶優質的鞋類產品、創新服務及解決方案，持續做為國際品牌的合作夥伴。排除疫情影響因素，本公司以往每年銷售約 4,000~4,400 萬雙鞋，並以足球鞋為大宗，目前全球足球鞋市場每年約莫 9,000~10,000 萬雙，本公司及子公司占足球鞋市場約五分之一。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製鞋區域之重心轉換大抵可分為：早期著重於義大利、西班牙等西歐沿海區域；80 年代移轉到正逢經濟崛起且製造成本相對低廉之亞洲四小龍如臺灣、韓國以及日本等地；90 年代又輪換到成本更低的中國大陸廣東、溫州等地；而到了現代，又遷移至東南亞如越南、馬來西亞等地。綜上述軌跡來看，近 30 年來全球鞋類生產始終圍繞著亞洲打轉，2019 年統計鞋類產量更占全球鞋類總量的九成。而隨著勞動力成本的上升，目前製鞋業有向緬甸、柬埔寨、印度等勞動力更低廉的國家轉移的趨勢。



資料來源：Statista



資料來源：Statista

以產品面向來看，鞋類製品大抵上可歸類於民生消費必需品，隨著人口數量不斷增長、可支配所得增加以及健康意識抬頭下運動風氣盛行，消費者對運動鞋的需求持續提升，功能要求也逐漸變化。故各大鞋業品牌除了持續要求產能的提升、強化運動鞋的功能性，也不斷進行產品創新及多樣化，冀望能將運動鞋的目標市場擴大至非運動族群，未來在運動鞋與休閒鞋市場可望保持穩健增長。根據 Statista 資訊，2019 年全球鞋類的生產數量約為 243 億雙，而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生產數量下降至 205 億雙，其中有 85% 都在亞洲生產。同樣根據 Statista 資訊，2022 年鞋類市場的收入預估為 488,289 百萬美元，預估到 2025 年整體鞋類市場預計將以每年 7.65% 的速度增長（複合年增長率）。

4. 競爭利基

(1). 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於製鞋產業已超過二十年，公司經營團隊於該產業浸潤已久，專業領域知識廣博，實務經驗亦相當豐富，透過明確的組織架構及敏銳的市場觀察力，管理階層有效率的整合各部門資源，從產品開發、製造、生產以至銷售，均能依計畫按部就班進行。經營團隊間的良好默契及經營理念，儼然已為本公司之核心價值所在，其所累積的專業服務及技術能力等，更使本公司成為客戶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創造出本公司有別於同業之競爭利基。

(2). 品質穩定，符合國際品牌水準

本公司致力成為世界級的運動用品專業製造商，對於產品品質之檢驗、測試相當堅持，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所代工之客戶均是國際運動與戶外休閒品牌之佼佼者，市占率與研發技術均首屈一指，使本公司所代工之鞋品於運動與戶外鞋市場中富有競爭力與高成長動能，進而提升本公司在鞋品代工產業中之優勢。

(3). 具備研發能力朝自動化邁進

本公司過往在材料研發、製程精進每年皆投入大量研發資源，研發項目包括新鞋品材料之開發應用、製造技術之導入與精進等，目前已開發直接射出技術，已於葡萄牙成立 SGP、於德國併購 FiL，專研自動化生產流程，另已於各製造工廠推行 Real Time System 蒐集生產數據，透過巨量資料分析應用、雲端運算等提高生產的穩定性、速度及彈性。持續投資於自動化、創新技術、製程精進和鞋材開發，滿足品牌客戶對優質產品服務及快速反應市場之各項需求，藉以深化與品牌客戶的合作，鞏固公司在製鞋產業的地位。

(4). 多國生產優勢

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生產基地，生產主力位於東南亞，目前於越南有五家生產工廠以及柬埔寨一家生產工廠，除既有工廠擴大規模外，印尼建置新廠工程已發包，並於柬埔寨成立底廠，與相較於中國的高勞動成本具有一定競爭力。另在歐盟的關稅規範，低度開發國家可享除軍用外之商品（Everything But Arms, EBA）輸歐盟免關稅及免配額之優惠，柬埔寨即可享有此優惠。歐盟執委會(EC)於2020年6月30日正式公告 EVFTA《越南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協定自2020年8月1日起生效實施。該協定生效後將立即針對歐盟輸往越南之65%產品廢除進口關稅，其餘產品項目關稅將在未來10年內逐漸取消；越南輸歐之71%產品於EVFTA生效實施後亦立即關稅廢除，剩下產品關稅將於未來7年內逐漸廢除。EVFTA以其各項深廣承諾，可望將有助於促進越歐雙邊投資經貿關係，並同時加速越南國際經濟整合期程，有利於越南國家革新與現代化事業。另鑒於全

球經濟不確定性升高，亦積極斟酌於印尼再擴廠，有效分散各地區政治經濟風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健康意識崛起，全球運動風潮提升，網路電商普及化

隨著全球人口逐漸高齡化，健康意識逐漸抬頭，而生活水準及收入的日益提高，人們的消費模式和理念也隨時間的推移而轉變。當人們開始重視運動、積極規劃旅遊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運動鞋類的需求也開始上升，而運動意識之提高也連帶提升了運動產業之市場，大眾對健身娛樂、競技體育觀賞和體育用品的需求率越來越高，再加上電商市場的普及，能夠更快速的下訂及收付商品，人們也越來越習慣此種消費模式，無形中也縮短了產品週期，使得需求更加旺盛。依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資料，全球運動鞋市場相較於 2020 年的 1,097 億美元，於 2030 年將達到 1,650 億美元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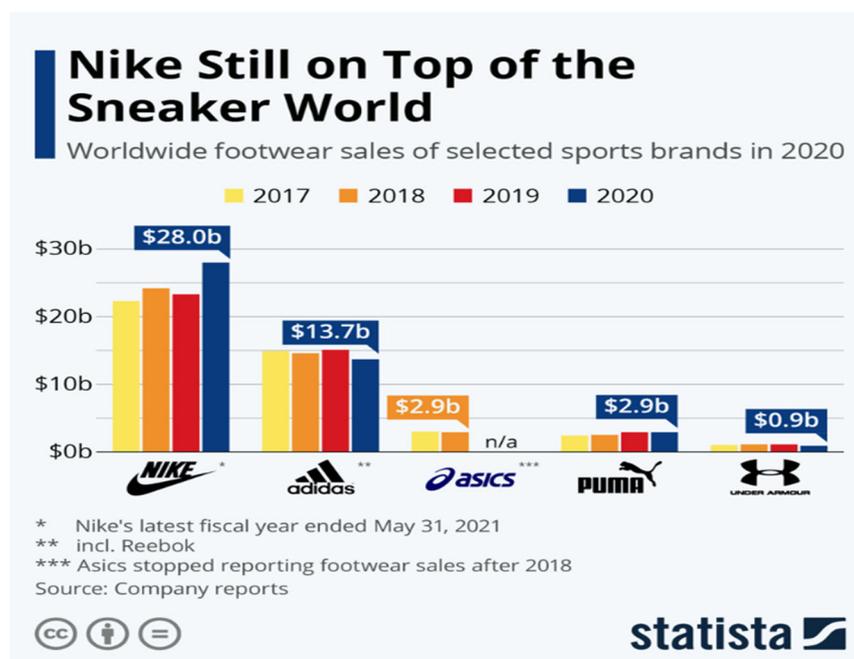
B.運動賽事的推波助瀾

20 世紀以來，全球化運動浪潮興起，雖然近年因疫情關係熱潮稍微趨緩，但奧運、世足賽等數年才舉辦一次的國際大型體育活動，使得各項職業運動逐漸發展成熟，加上運動保健觀念日益普及，都促進了全球運動消費市場的快速成長。本公司主要產品可大致分為運動鞋、休閒鞋及其他，而運動鞋中又以足球鞋為主。足球產業年生產總值達美金 5,000 億元，作為世界第一運動，足球一年帶動的體育產業生產總值能達到整個體育行業的 43% 以上，被稱為「世界第 17 大經濟體」，故足球運動是世界上產值最高、受眾最廣泛、影響力最大的體育運動。做為體育產業最大的單一項目，不論是每四年舉行的國際足總世界盃 (FIFA World Cup)、還是每年舉行的歐洲冠軍聯賽 (UEFA Champions League)，以及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西班牙甲級足球聯賽、義大利甲級足球聯賽、德國甲級足球聯賽、法國甲級足球聯賽等皆有眾多觀眾支持。隨著熱門賽事的舉行，除參賽球員對足球裝備需求外另帶動足球運動發展，對足球鞋產業產生助益。

C.提供客戶專屬服務且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

依據 Absolute Reports 及 Statista 整理顯示，2020 年全球運動鞋市場中，Nike 及 Adidas 運動鞋營收規模占全球占比分別為 30% 及 20%，而預測到 2025 年為止全球運動鞋市場可達 950 億美金，幾乎是 2016 年的兩倍(550 億美金)，由此可知 Nike 及 Adidas 兩巨大頭處於絕對領先地位。本公司主為 A 集團、B 集團、C 集團及 D 集團等國際品牌代工製造，除了能獲得多家國際品牌認可，

並可為品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高品質產品，從大規模生產到客製多樣化生產，具彈性的生產方式，滿足品牌客戶的不同需求。本公司也設置專屬主要品牌之之研發團隊及開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憑藉專業的技術實力及豐富的產業經驗，於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均獲得 A 集團客戶頒發之 CORE Innovation Cup 獎項，於 2019 年度獲得 B 集團客戶頒發之 Process Innovation 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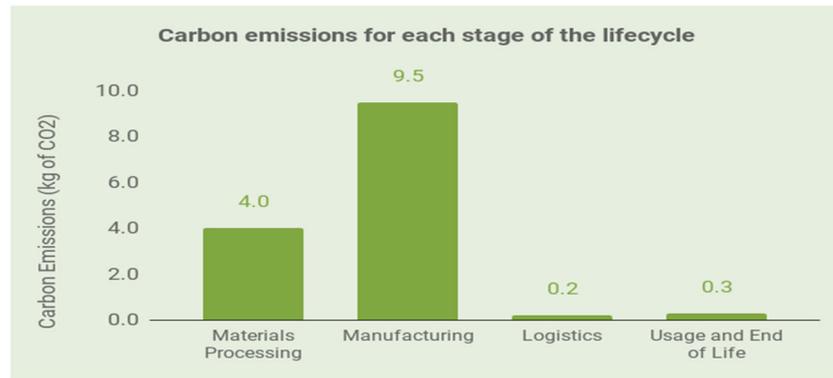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2).不利因素

A.環保標準嚴格

隨著環保意識的高漲，尤其是針對碳足跡的規範，無論是各國政府或國外機構所制定通過的法令正在逐步提高門檻。根據 2013 年麻省理工的研究報告，全球平均生產一雙鞋子之碳足跡約 13.6 公斤，這是由於大多數運動鞋主要由塑料(或類似塑料)的材料製成。所有這些石油衍生塑料（聚酯、熱塑性聚氨酯 (TPU)、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和 乙烯-醋酸乙烯酯 (EVA)）都會產生驚人數量的二氧化碳，而製鞋過程使用的溶劑和揮發性氣體也都會對人類健康產生傷害。



資料來源：MAKE FASHION BETTER

故為配合長期趨勢發展及符合永續發展的企業精神，須積極投入資金、擴充相關防治污染設備及人員教育訓練，尋求有效改善環境污染策略，以確保員工能在安全無虞環境中工作，並使周遭環境達到無污染狀態。

因應對策：

針對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本公司除了在各廠均有設立社會責任部門，負責處理工廠端環境安全衛生、社會環境事務及能源暨溫室氣體管理等相關事項，也隨時掌握市場環保相關規範需求，瞭解其對未來製鞋之趨勢，購買及更新防治污染設備、推動減廢計畫及開發新製程，以符合環保法規及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

B. 勞工及人力成本不斷上升

製鞋業由於其特性，被歸屬於勞力密集之產業，在生產過程中需大量人力資源，而近年來勞工薪資上漲，造成企業生產成本大幅增加，且越南及柬埔寨等生產據點勞工意識逐漸抬頭，除此之外，中美貿易戰也使得過去各種傳產企業對於至中國設廠保持疑慮，而越南因有年輕之人力資本及具競爭力的工資成本而成為首選地，造成越南地區人力供給越趨吃緊，每年基本薪資持續調漲、員工福利及退休金等相關勞動成本增加，致使企業持續面臨成本上升的壓力，再加上越南以往常以封城、封廠來因應疫情影響，再再都使企業營運壓力增加，其營收成長及獲利空間也因此遭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生產基地，除既有越南及柬埔寨生產工廠、柬埔寨新廠、印尼新廠外，另斟酌計畫於印尼及緬甸再增設生產基地，以分散各地區勞工成本，另本公司持續推動供應鏈整合及各項產能優化措施，持續精進製造流程及強化工廠自動化製程能力，彈性調整產能配置及生產模式，以不斷提升整體生產效率；藉由產線人員配置之最佳化的持續改善，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其生產成本。

C. 鞋類產品淘汰速度快

隨著運動用品市場之擴大，各家廠商之競爭也日益激烈，國際知名國際大廠產品需不斷推陳出新，以迎合消費者多變的喜好，各品牌改以顧客價值導向之思維，光一家廠商之鞋款更可能有上百或上千款之多，若廠商對於市場之變化無法即時反應並推出新產品之能力，或無堅強之研發能力推出領導性產品，極可能遭到市場之淘汰。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為主要品牌客戶設置專屬之研發團隊及開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憑藉專業的技術實力及豐富的產業經驗，結合創新元素及材料，提供品牌客戶優質的鞋類產品、創新服務及全方位解決方案，以期成為國際品牌的長期合作夥伴。並評估增加代工品牌數量及鞋款種類，專注於高階高附加價值之鞋款，對於國際知名品牌商皆強化及維護與品牌的客戶關係，以保有並增加鞋類代工之市場占有率，降低單一上游品牌商對於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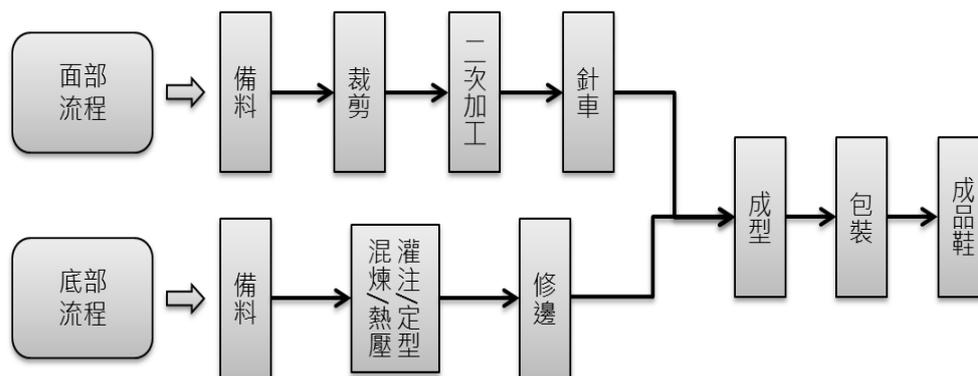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運動鞋	主要適用於足球、棒球及慢跑等運動活動
休閒鞋	未像運動鞋針對從事該運動活動所需具備之彈力、支撐力、減震及耐用等鞋款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運動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人造皮	甲集團	良好
大底	乙集團、丙集團	良好
包裝	子集團、丑集團	良好

膠藥水	戌集團、丑集團、寅集團	良好
紡織品	辛集團、癸集團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集團	387,203	7.6	無	乙集團	754,265	9.48	無
	其他	4,704,613	92.4	無	其他	7,199,362	90.52	無
	進貨淨額	5,091,816	100.00		進貨淨額	7,953,627	100	

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客戶之業務穩定，產品之主要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並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2022年因產品組合調整，主要供應商排序因而有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集團	6,748,051	54.70	無	A 集團	10,306,903	55.64	無
2	B 集團	3,748,788	30.39	無	B 集團	5,615,613	30.31	無
	其他	1,839,085	14.91	無	其他	2,602,470	14.05	無
	銷貨淨額	12,335,924	100		銷貨淨額	18,524,986	100	

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以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為主，最近兩年度主要兩大客戶未有重大變動，其金額亦無重大變化，顯示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合作之關係。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鞋千雙；球千顆；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運動鞋	18,605	13,574	5,700,845	24,634	23,997	11,716,423
休閒鞋	26,283	18,911	5,818,903	21,045	19,794	7,029,946
球類	-	-	-	-	-	-
其他	-	-	102,278	-	-	233,723
合計	44,888	32,485	11,622,026	45,679	43,791	18,980,091

變動說明：2022年疫情趨緩、歐美經濟復甦，且高單價鞋品出貨增加以及產品組合調整策略奏效，尤其卡達世足賽帶動品牌客戶足球鞋及運動鞋需求轉強，因此產值大幅提升。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雙/類；新臺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 部 門 別)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運動鞋	-	-	14,278	6,088,595	-	-	23,352	11,321,305		
休閒鞋	-	-	19,497	6,127,806	-	-	19,333	6,929,686		
球類	-	-	-	-	-	-	-	-		
其他	-	-	-	119,523	-	-	-	273,995		
合計	-	-	33,775	12,335,924	-	-	42,685	18,524,986		

變動說明：2022年疫情趨緩、歐美經濟復甦，且高單價鞋品出貨增加以及產品組合調整策略奏效，尤其卡達世足賽帶動品牌客戶足球鞋及運動鞋需求轉強，因此產值大幅提升。

三、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7	17	19	19
	一般職員	30,038	29,409	32,583	32,317
	合計	30,055	29,426	32,602	32,336
平均年歲		36.23	34.57	35.84	35.83
平均服務年資		3.23	3.39	3.38	3.3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	-	-	-
	碩士	0.16	0.16	0.14	0.14
	大專	5.91	5.98	5.76	5.76
	高中	15.01	14.49	15.02	14.89
	高中以下	78.92	79.37	79.13	79.2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越南子公司志雄、志寧、志中、大華、大河均已分別取得污水設置許可證、污水排放執照、廢棄物排放許可證或委由合格第三方專業機構清運，並均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且如期繳納污水排放環境保護費。另柬埔寨子公司志寨已取得廢水許可證、固體廢物許可證、污泥許可證、危險液體廢物許可證、危險固體廢物許可證，並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且如期繳納污水排放環境維護費。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 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6	2007/12~2021/10	13,901	-	工業廢水/汙水處理
汙水處理自動監控系統	1	2018/10	1,991	353	工業廢水/汙水處理
排氣設備及系統	21	2006/1~2022/1	2,602	591	降低 VOC 濃度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5	2011/11~2020/5	12,316	4,621	工業廢水/汙水處理
排氣設備及系統	5	2012/4~2020/2	13,331	1,751	降低 VOC 濃度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12	2014/4~2022/6	54,557	35,603	工業廢水/汙水處理
排氣設備及系統	14	2018/2~2022/12	14,425	11,254	降低 VOC 濃度
排氣設備及系統	3	2022/2~2022/9	4,215	4,044	防治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11	2011/12~2016/4	10,991	-	工業廢水/汙水處理
排氣設備及系統	2	2012/7~2017/11	138	-	降低 VOC 濃度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4	2016/4~2018/2	5,351	1	工業廢水/汙水處理
排氣設備及系統	4	2016/1~2019/12	1,772	260	降低 VOC 濃度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1	2020/5	1,314	935	工業廢水/汙水處理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四)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

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二年度並未有重大環保資本支出計畫，其各子公司針對目前汙染狀況之改善回覆主管機關，相關環境污染案件皆已依主管機關要求改善完成，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未有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固定薪資及年節禮金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參酌每月生產狀況及個人表現發放生產獎金，在每年底會依照員工不等年資頒發金質徽章及年資獎金，以鼓勵員工長期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長、提升個人績效與人才留任。

另有員工生育補助、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等，期望可以獎勵員工教養子女的辛勞。各廠依當地國家法令設立工團，會辦各項職工福利，在重要節日(春節、端午及中秋)致贈賀節禮金、禮品，並在同仁生日時發予生日禮物，並有各式活動、不定期團康活動或聚餐、旅遊補助、婚喪喜慶與急難救助等各項福利措施。

為了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另提供高保障團保及商務旅遊險，當員工有意外或疾病醫療需求時，不必擔心相關醫療費用的產生而影響經濟狀況，更貼心保障員工的醫療需求。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訓練發展的目標在於不斷提升人力素質與工作技能，藉此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並達成營運目標與未來發展。為了實現此目標，同時因應營運規模快速成長的人力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職能體系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架構，規劃適當的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各階層管理訓練、環安衛相關訓練及企業文化課程，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透過實體課程，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

除了專業職能的培訓，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同仁的職涯規劃安排工作輪調，鼓勵員工多方學習與自我進修，致力提升員工整體素質，健全人才培育與發展。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

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退休管理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地政府勞動法規定，按月提繳新制退休金至員工個人勞退專戶中，員工依法令達退休條件後，協助員工向政府辦理申請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勞資政策係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 (1). 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使員工獲得最大的保障。
- (2). 員工溝通管道暢通多元，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得到回應。
- (3). 遇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均事先充分宣導，讓員工清楚及瞭解，取得充分支持與配合。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中心轄下硬體資安網管處-資安部，設置資訊安全主管一名，及專業資訊工程師，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並定期向資訊中心最高主管匯報
- (2) 資安部門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協調及推動，執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建置及安全評估等事項管理
- (3) 每年配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強化人員資安認知
- (2) 避免機敏資料外洩
- (3) 落實日常維運有效
- (4) 確保營運永續運作

3. 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以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具體管理方案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可用性、完整性以及機密性，並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的威脅，本公司資通安全設施與管理方式茲

闡述如下：

- (1)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 (2) 強化網路控管，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3) 各外廠與台中總部使用 MPLS 專線進行外廠 site to site 的連線作業，並使用資料加密的方式，避免資料傳輸過程遭受非法擷取。
- (4) 使用兩條以上且不同電信公司所提供之的網路服務，以防止因線路中斷，造成服務終止。
- (5) 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系統，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 (6) 電腦機房使用門禁管制，防止未經授權者進出並指定專職人員管理維護。
- (7) 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 (8) 伺服器與終端電腦配合原廠安裝修補程式，修補系統安全漏洞，以期系統完整
- (9) 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 PC。
- (10) 防病毒系統對於所偵測或攔截到的病毒，除立即予以隔離或刪除外，並主動發出受感染和處於風險的電腦風險報告，以利管理人員採取因應行動。
- (11) 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中心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 (12) 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字數，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才能通過。
- (13) 禁止員工使用可移除式的 USB 儲存裝置或寫出裝置
- (14) 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必須會辦資訊中心，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或停用作業。
- (15) 系統備份：除於電腦機房進行資料備份外並採取異地備份機制，將備份資料存放磁帶，並且存放於有門禁管理及 24 小時監控裝置之異地，以確保資料的安全性。
- (16) 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帳號安全並每年不定期對內部同仁實施資訊安全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與資安觀念宣導
- (17) 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18) 每年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資通安全保密協定。
- (19) 委外廠商須簽定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的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20) 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分析、網管型集線器等。
- (2) 軟體系統如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VPN 認證及加密軟體等。
- (3) 電信服務如：多重線路、備份服務、入侵防護服務等。
- (4) 存儲設備與虛擬機系統使用 Redundancy 架構，降低系統單點故障風險。
- (5) 投入人力如：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至少兩次資安宣導教育課程、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 (6) 資安人力：資安主管一名及資安人員，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資安主管每年向資訊中心最高主管至少報告一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A 集團	2008/10/1-至今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露給任何第三方
Supply Agreement	B 集團	2017/9/8-至今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露給任何第三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E 集團	2017/7/6-至今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露給任何第三方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C 集團	2018/11/1-至今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露給任何第三方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F 公司	2017/9/1 起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露給任何第三方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G 集團	2018/9/1 起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露給任何第三方
Footwear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Agreement	H 集團	2021/7/1-至今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露給任何第三方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銀臺中分行	2022/8/22-2023/8/21	短期借款 TWD400,000,000	-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臺中分行	2022/7/26-2023/7/26	短期借款 TWD390,000,000	-
借款契約	臺北富邦銀行豐原分行	2022/11/25-2023/10/22	短期借款 USD4,000,000	-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臺中分行	2021/12/6-2024/12/6	中長期借款 TWD340,000,000	-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臺中分行	2020/12/24-2024/1/18	中長期借款 TWD250,000,000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臺中分行	2021/12/6-2024/12/6	中長期借款 TWD188,000,000	
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胡志明分行	2022/6/12-2023/6/11	短期借款 USD5,000,000	-
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胡志明分行	2016/9/9-2023/9/8	中長期借款 USD10,000,000	-
借款契約	臺北富邦銀行胡志明分行	2022/10/23-2023/10/22	短期借款 USD5,000,000	-
借款契約	Vietcombank	2022/5/17-2023/5/16	短期借款 USD10,000,000	-
借款契約	臺北富邦銀行平陽分行	2022/10/22-2023/10/23	短期借款 USD3,500,000	-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同奈分行	2022/9/8-2023/9/7	短期借款 USD6,000,000	-
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台中分行	2023/2/24-2024/2/24	短期借款 NTD150,000,000	-
借款契約	花旗銀行台中分行	2022/7/14-2023/7/14	短期借款 USD20,000,000	-
借款契約	兆豐及玉山銀行等7間銀行聯貸	2021/12/29-2028/12/28	中長期借款 USD250,000,000	-
借款契約	花旗銀行歐洲分行	2022/11-2024/11	中長期借款 EUR5,000,000	-
租賃契約	傳埔有限公司	2020/10/1-2024/8/31	薩摩亞商志強臺灣分公司辦公室	-
租賃契約	平陽省政府	2000/8/31-2050/8/31	志雄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2000/8/31-2050/8/31	志雄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平陽省人民委員會	2000/8/31-2050/8/31	志雄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平陽省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2015/1/13-2050/8/31	志雄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巴地-頭頓省人民委員會	2005/1/28-2055/1/28	志中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TAING SRY UY及 Chen Wei Chia	2022/1/1-2041/12/31	志寨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TAING SRY UY及 Chen Wei Chia	2019/1/1-2025/12/31	志寨之土地及廠房	-
租賃契約	TAING SRY UY及 Chen Wei Chia	2019/6/1-2033/5/31	志寨之廠房	-
租賃契約	TAING SRY UY	2019/6/1-2033/5/31	志寨之辦公室	-
租賃契約	西寧省人民委員會	2011/4/15-2061/4/15	志寧西寧廠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西寧省人民委員會	2016/1/07-2061/4/15	志寧西寧廠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西寧省人民委員會	2019/3/5-2061/4/15	志寧西寧廠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LUC DUNG Co., Ltd.	2018/1/1-2027/12/31	志寧之展鵬廠廠房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越南亞護責任有限公司	2018/1/2-2033/1/1	大華之廠房	-
租賃契約	越南高點家具有限公司	2018/1/2-2033/1/1	大華之廠房	-
租賃契約	越南高點家具有限公司	2016/1/1-2030/12/31	大華之廠房	-
租賃合同	同奈省邊和市田納工業園區發展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053/10/6	大河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Myanmar Japan Thilawa Development Ltd.	2017/2/10-2067/2/9	SPG 緬甸預計建廠之土地	-
租賃契約	PT Surya Lestari Mandiri	2022/12/1-2023/11/30 (短期租賃)	SPG 印尼辦公室	-
租賃契約	Christa Lange	2022/03/01-2032/02/28	FiL 辦公室租賃	-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Agreement	Techlasts, S.A.	2020/01/02-至今	SGP 廠房租賃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註 3)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流動資產		11,119,813	11,442,911	10,538,173	11,198,648	13,833,90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5,819	4,134,722	3,686,510	3,802,750	4,682,878	-
使用權資產		-	1,923,757	1,768,029	1,183,934	1,244,724	-
無形資產		24,831	27,060	12,652	29,400	35,558	-
其他資產		748,961	331,650	289,503	262,458	244,650	-
資產總額		15,889,424	17,860,100	16,294,867	16,477,190	20,041,71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09,361	4,339,103	3,777,034	3,095,687	4,244,992	-
	分配後	4,606,403	4,687,625	4,365,170	3,781,848	(註 2)	-
非流動負債		1,021,722	2,368,133	1,735,825	1,325,345	1,656,758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31,083	6,707,236	5,512,859	4,421,032	5,901,750	-
	分配後	5,628,125	7,055,758	6,100,995	5,107,193	(註 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958,341	11,152,864	10,782,008	12,056,296	14,146,543	-
股本(註 1)		1,742,606	1,742,606	1,742,606	1,960,456	1,960,456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7,667,935	7,667,935	7,493,674	8,444,311	7,954,196	-
	分配後	7,667,935	7,493,674	7,199,606	7,954,196	(註 2)	-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1,509,128	1,860,672	2,095,518	2,446,384	4,058,430	-
	分配後	812,086	1,686,411	1,801,450	2,250,338	(註 2)	-
其他權益		38,672	(118,349)	(549,790)	(794,855)	173,461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138)	(6,576)	-
權益	分配前	10,958,341	11,152,864	10,782,008	12,056,158	14,139,967	-
總額	分配後	10,261,299	10,804,342	10,193,872	11,369,997	(註 2)	-

註：2018-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普通股每股面額由美金 1 元變更為新臺幣 10 元。

註 2：本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5 元(相關盈餘分配案待預計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前，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註 2)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營業收入		17,318,360	17,208,037	13,514,535	12,335,924	18,524,986	-
營業毛利		3,822,174	3,705,062	2,509,509	2,434,574	4,284,342	-
營業損益		1,919,568	1,609,061	789,718	795,545	2,253,0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865)	(154,558)	(208,031)	68,361	110,823	-
稅前淨利(損)		1,885,703	1,454,503	581,687	863,906	2,363,897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409,226	1,048,586	409,107	646,190	1,802,024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09,226	1,048,586	409,107	646,190	1,802,0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1,134	(157,021)	(431,441)	(245,073)	967,9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0,360	891,565	(22,334)	401,117	2,769,970	-
淨利(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409,226	1,048,586	409,107	647,299	1,808,092	-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1,109)	(6,06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640,360	891,565	(22,334)	402,234	2,776,40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1,117)	(6,438)	-
每股盈餘		8.09	6.02	2.35	3.42	9.22	-

註 1：2018~202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截至年報刊印前，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201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202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202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吳少君	無保留意見
202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吳少君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依規定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曾棟鋆會計師辦理簽證，2021 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故改由蔣淑菁及吳少君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3.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註 4)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03	37.55	33.83	26.83	29.4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9.81	327.01	339.56	351.89	337.33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4.44	263.72	279.01	361.75	325.89	-
	速動比率	241.36	212.98	234.52	311.71	283.06	-
	利息保障倍數	33.46	11.63	6.05	11.86	32.68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3	5.56	5.28	5.72	7.24	-
	平均收現日數	70	66	70	64	51	-
	存貨週轉率(次)	7.22	6.95	5.67	6.05	7.07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0	7.43	6.87	7.23	9.66	-
	平均銷貨日數	51	53	65	61	5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2	4.23	3.46	3.29	4.3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1.02	0.79	0.75	1.0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3	6.86	2.94	4.33	10.20	-
	權益報酬率(%)	13.78	9.48	3.73	5.66	13.7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8.21	83.47	33.38	44.07	120.58	-
	純益率(%)	8.14	6.09	3.03	5.24	9.73	-
	每股盈餘(元)(註2)	8.09	6.02	2.35	3.42	9.2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30	57.00	33.39	71.4	28.6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145.07	122.3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09	9.95	5.29	8.7	2.4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7	1.54	2.18	1.97	1.34	-
	財務槓桿度	1.03	1.09	1.17	1.11	1.03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20%說明：

1. 主係2022年隨著疫情趨緩、歐美經濟復甦，再加上產品組合優化等諸多綜效下，各項業績提升、整體獲利上升，故相關之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營運槓桿度兩期變動比率均達20%以上。
2. 2022年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較2021年變動達20%以上，主係銷貨淨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2022年較2021年增加33.6%，主要係因2022年銷售增加，故相對應之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4. 202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2021年降低，主係2022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2018-2022年度財務分析比率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註2：係指基本每股盈餘。

註3：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依規定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因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資本支出等相關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4：2023年截至年報刊印前，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5：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日/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吳少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廖龍一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0 9 日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

電話：04-225853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6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49~55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6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二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47、57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7~48		二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志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志強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計 1,817,958 仟元，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決定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故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查核風險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並試算以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減損損失提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吳 少 君



蔣淑菁

吳少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566,630	28	\$ 6,041,954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3,351,556	17	1,764,36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54,126	-	34,5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30,018	-	53,380	-
130X	存 貨(附註八)	1,817,958	9	1,548,998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三)	2,074,839	10	1,179,42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38,780	5	575,936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833,907</u>	<u>69</u>	<u>11,198,648</u>	<u>6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三)	4,682,878	23	3,802,75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1,244,724	6	1,183,934	7
1780	無形資產	35,558	-	29,4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103,260	1	46,5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185	-	48,75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三)	11,827	-	93,9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378	1	73,2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07,810</u>	<u>31</u>	<u>5,278,542</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0,041,717</u>	<u>100</u>	<u>\$16,477,19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 780,597	4	\$ 406,156	3
2150	應付票據	4,565	-	618	-
2170	應付帳款	1,612,956	8	1,329,468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977,682	5	755,19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593,046	3	313,85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二)	88,326	-	70,94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174,417	1	210,8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403	-	8,5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44,992</u>	<u>21</u>	<u>3,095,68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861,611	4	530,079	3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51,747	-	86,37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869	-	12,7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二)	742,531	4	696,172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56,758</u>	<u>8</u>	<u>1,325,34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5,901,750</u>	<u>29</u>	<u>4,421,032</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960,456	10	1,960,456	12
3211	資本公積	7,954,196	40	8,444,311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263	1	145,77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4,855	4	549,7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3,312	15	1,750,824	11
3400	其他權益	173,461	1	(794,855)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4,146,543</u>	<u>71</u>	<u>12,056,296</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6,576)	-	(138)	-
3XXX	權益總計	<u>14,139,967</u>	<u>71</u>	<u>12,056,158</u>	<u>7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20,041,717</u>	<u>100</u>	<u>\$16,477,1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維家

經理人：陳維家

會計主管：康文村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六及 二二）	\$ 18,524,986	100	\$ 12,335,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u>14,240,644</u>	<u>77</u>	<u>9,901,350</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4,284,342</u>	<u>23</u>	<u>2,434,574</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69,522	2	270,022	2
6200	管理費用	1,279,005	7	1,068,18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1,738	2	300,85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1,003</u>	<u>-</u>	<u>(3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31,268</u>	<u>11</u>	<u>1,639,02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253,074</u>	<u>12</u>	<u>795,54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5,722	-	15,3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778	-	69,402	1
7050	財務成本	(74,614)	-	(79,555)	(1)
7100	利息收入	<u>99,937</u>	<u>1</u>	<u>63,13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0,823</u>	<u>1</u>	<u>68,36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63,897	13	863,90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561,873</u>	<u>3</u>	<u>217,71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02,024</u>	<u>10</u>	<u>646,19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1,329,485	7	(\$ 333,806)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1,539)	(2)	88,73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67,946</u>	<u>5</u>	<u>(245,07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69,970</u>	<u>15</u>	<u>\$ 401,117</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1,808,092	10	\$ 647,29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068)	-	(1,109)	-
8600				
	<u>\$ 1,802,024</u>	<u>10</u>	<u>\$ 646,190</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2,776,408	15	\$ 402,23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6,438)	-	(1,117)	-
8700				
	<u>\$ 2,769,970</u>	<u>15</u>	<u>\$ 401,117</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9.22</u>		<u>\$ 3.42</u>	
9850	稀 釋			
	<u>\$ 9.17</u>		<u>\$ 3.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維家



經理人：陳維家



會計主管：康文村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五)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九)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九)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42,606	\$ 7,493,674	\$ 104,859	\$ 118,349	\$ 1,872,310	(\$ 549,790)	\$10,782,008	\$ -	\$10,782,008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911	-	(40,91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1,441	(431,44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294,068)	-	-	(294,068)	-	(588,136)	-	(588,13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647,299	-	647,299	(1,109)	646,19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5,065)	(245,065)	(8)	(245,07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7,299	(245,065)	402,234	(1,117)	401,117
E1	現金增資	217,850	1,224,644	-	-	-	-	1,442,494	-	1,442,494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0,061	-	-	-	-	20,061	-	20,06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365)	-	(2,365)	2,365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386)	(1,38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60,456	8,444,311	145,770	549,790	1,750,824	(794,855)	12,056,296	(138)	12,056,158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4,493	-	(64,49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5,065	(245,06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490,115)	-	-	(196,046)	-	(686,161)	-	(686,16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808,092	-	1,808,092	(6,068)	1,802,02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8,316	968,316	(370)	967,94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8,092	968,316	2,776,408	(6,438)	2,769,97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960,456	\$ 7,954,196	\$ 210,263	\$ 794,855	\$ 3,053,312	\$ 173,461	\$14,146,543	(\$ 6,576)	\$14,139,9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維家



經理人：陳維家



會計主管：康文村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63,897	\$ 863,9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6,855	757,329
A20200	攤銷費用	7,998	10,8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03	(31)
A20900	財務成本	74,614	79,555
A21200	利息收入	(99,937)	(63,13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0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3,952	(2,15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4,663)	(23,8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0,837	23,35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6)	(39,1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410,991)	795,3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22	(1,373)
A31200	存 貨	(131,526)	142,3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4,538)	(178,435)
A32150	應付帳款	176,494	(71,1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719	68,7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861</u>	<u>4,34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9,721	2,386,5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013	47,1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639)	(79,6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5,316)	(143,6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4,779</u>	<u>2,210,4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3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1,989)	(707,1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06	17,3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7)	23,6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781)	(7,8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 28,5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82,806)	(260,95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9,570</u>	<u>(79,98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09,627)</u>	<u>(1,049,8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301,747	3,711,215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959,418)	(4,139,437)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590,755	2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32,399)	(389,31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7,595)	(83,3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6,161)	(588,136)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1,442,49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3,071)</u>	<u>203,4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2,595</u>	<u>(223,42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475,324)</u>	<u>1,140,555</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41,954</u>	<u>4,901,3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66,630</u>	<u>\$ 6,041,9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維家



經理人：陳維家



會計主管：康文村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與 Ins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Insport」)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重組，本公司成為最終控股公司。

上述股份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實際上係 Insport 之延續，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比較期間財務報表，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運動鞋類及用品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4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市買賣，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

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各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732	\$ 18,3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30,728	5,253,274
銀行定期存款	<u>3,108,836</u>	<u>2,043,696</u>
	7,653,296	7,315,307
減：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12,307)	(10,563)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1,987,000)	(1,262,7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u>87,359</u>)	-
	<u>\$ 5,566,630</u>	<u>\$ 6,041,954</u>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及質押銀行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受限制銀行存款係聯合授信合約之動撥借款金額等(參閱附註十二)，其餘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1.9%	0.0005%-1.9%
銀行定期存款	0.3%-7.2%	0.05%-5.35%

七、應收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352,649	\$ 1,764,423
減：備抵損失	(<u>1,093</u>)	(<u>61</u>)
	<u>\$ 3,351,556</u>	<u>\$ 1,764,36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設置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3,267,731	\$ 83,637	\$ 1,281	\$ -	\$ 3,352,6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837</u>)	(<u>256</u>)	-	(<u>1,093</u>)
攤銷後成本	<u>\$ 3,267,731</u>	<u>\$ 82,800</u>	<u>\$ 1,025</u>	<u>\$ -</u>	<u>\$ 3,351,556</u>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1,761,807	\$ 2,580	\$ 1	\$ 35	\$ 1,764,4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26</u>)	-	(<u>35</u>)	(<u>61</u>)
攤銷後成本	<u>\$ 1,761,807</u>	<u>\$ 2,554</u>	<u>\$ 1</u>	<u>\$ -</u>	<u>\$ 1,764,36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1	\$ 79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九)	-	13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03	(31)
外幣換算差額	29	-
年底餘額	<u>\$ 1,093</u>	<u>\$ 61</u>

八、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73,519	\$ 408,522
在製品	348,274	374,638
原物料	696,165	765,838
	<u>\$ 1,817,958</u>	<u>\$ 1,548,99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4,196,908	\$ 9,459,27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一)	(4,663)	(23,882)
未分攤製造費用(二)	39,018	475,840
其他	9,381	(9,879)
	<u>\$ 14,240,644</u>	<u>\$ 9,901,350</u>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二) 110 年度之未分攤製造費用係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實際產量低於正常產量之相關費用。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備 註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ports Gear Co., Ltd. (Samoa) (薩摩亞志強)	體育用品之買賣及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Elephant Step Co., Ltd. (Elephant)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 (Fongyuan)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All Wells)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備 註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薩摩亞志強	志祥國際有限公司(志祥)	一般投資及不動產 開發租售業務	100%	100%	
Elephant	Can Sports Vietnam Co., Ltd. (志寧)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100%	100%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 (SPG 印尼)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90%	90%	
	SGP-Sports Gear Portugal, S.A. (SGP)	體育用品之研究中心	2.78%	6.25%	註 1
Fongyuan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中)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90%	90%	
	SPG 印尼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10%	10%	
All Wells	Chi Hung Co., Ltd. (志雄)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100%	100%	
	Dai Hoa Co., Ltd. (大華)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100%	100%	
	志 中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10%	10%	
	Fireman Factory Co., Ltd. (Fireman)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100%	100%	註 3
志 祥	Can Sports Shoes Co., Ltd. (志寨)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100%	100%	
	Sports Gear (Myanmar) Co., Ltd. (SPG 緬甸)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100%	100%	
	August Sports Co., Ltd. (大河)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100%	100%	
	SGP	體育用品之研究中心	97.22%	93.75%	註 1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FIL)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87.45%	87.45%	註 2

註 1：SGP 於 110 年 3 月及 5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歐元 200 仟元及歐元 3,750 仟元，並由 Elephant 及志祥認購，認購後分別取得持股比例 6.25% 及 93.75%。SGP 另於 111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歐元 5,000 仟元，並全數由志祥認購，認購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97.22%。

註 2：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經董事會通過志祥對 FIL 收購及增資一案，並於 110 年 10 月完成收購，移轉對價為歐元 200 仟元，取得持股比例為 83.4%，因收購產生商譽 13,540 仟元。並於 110 年 10 月增資歐元 500 仟元，持股比例上升為 87.45%。

註3：原110年7月董事會為簡化投資架構及有效整合資源，故決議解散決算Fireman。惟後續為因應集團營運方針，於110年12月董事會取消前項決議，未來Fireman將繼續營運，且預計增資1,125萬美金。前項增資已於111年4月增資完成。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828,110	\$3,071,311	\$4,079,247	\$ 58,858	\$ 118,654	\$ 814,471	\$ 95,564	\$9,066,215
增 加	243,057	13,156	279,793	378	15,680	81,637	598,288	1,231,989
減 少	-	(16,963)	(88,819)	(1,213)	(687)	(28,561)	-	(136,243)
重分類	65,024	109,174	99,078	1,376	527	25,671	(241,632)	59,218
淨兌換差額	(1,395)	277,171	339,609	3,340	8,498	67,917	(17,546)	677,594
年底餘額	<u>\$1,134,796</u>	<u>\$3,453,849</u>	<u>\$4,708,908</u>	<u>\$ 62,739</u>	<u>\$ 142,672</u>	<u>\$ 961,135</u>	<u>\$ 434,674</u>	<u>\$10,898,77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309,686	3,231,109	45,964	83,050	593,656	-	5,263,465
增 加	-	156,754	350,385	4,748	13,336	111,325	-	636,548
減 少	-	(5,784)	(85,878)	(1,213)	(687)	(17,723)	-	(111,285)
重分類	-	-	(257)	-	-	257	-	-
淨兌換差額	-	103,526	264,967	2,896	5,820	49,958	-	427,167
年底餘額	-	<u>\$1,564,182</u>	<u>\$3,760,326</u>	<u>\$ 52,395</u>	<u>\$ 101,519</u>	<u>\$ 737,473</u>	-	<u>\$ 6,215,895</u>
年初淨額	<u>\$ 828,110</u>	<u>\$1,761,625</u>	<u>\$ 848,138</u>	<u>\$ 12,894</u>	<u>\$ 35,604</u>	<u>\$ 220,815</u>	<u>\$ 95,564</u>	<u>\$3,802,750</u>
年底淨額	<u>\$1,134,796</u>	<u>\$1,889,667</u>	<u>\$ 948,582</u>	<u>\$ 10,344</u>	<u>\$ 41,153</u>	<u>\$ 223,662</u>	<u>\$ 434,674</u>	<u>\$4,682,878</u>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成 本								
年初餘額	\$ 502,686	\$2,765,773	\$3,872,596	\$ 59,958	\$ 100,736	\$ 770,515	\$ 349,803	\$8,422,067
由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九)	-	-	28,576	-	1,205	7,585	-	37,366
增 加	228,991	12,613	268,575	1,483	12,729	65,284	117,511	707,186
減 少	-	(3,793)	(51,232)	(2,078)	(797)	(24,508)	-	(82,408)
重分類	96,465	333,237	15,970	-	5,776	6,808	(364,062)	94,194
淨兌換差額	(32)	(36,519)	(55,238)	(505)	(995)	(11,213)	(7,688)	(112,190)
年底餘額	<u>\$ 828,110</u>	<u>\$3,071,311</u>	<u>\$4,079,247</u>	<u>\$ 58,858</u>	<u>\$ 118,654</u>	<u>\$ 814,471</u>	<u>\$ 95,564</u>	<u>\$9,066,215</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170,174	2,961,344	40,904	72,118	491,017	-	4,735,557
由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九)	-	-	10,983	-	878	3,198	-	15,059
增 加	-	141,229	354,104	6,213	11,793	125,373	-	638,712
減 少	-	(398)	(46,396)	(739)	(777)	(18,908)	-	(67,218)
重分類	-	10,512	(10,652)	-	(236)	376	-	-
淨兌換差額	-	(11,831)	(38,274)	(414)	(726)	(7,400)	-	(58,645)
年底餘額	-	<u>\$1,309,686</u>	<u>\$3,231,109</u>	<u>\$ 45,964</u>	<u>\$ 83,050</u>	<u>\$ 593,656</u>	-	<u>\$ 5,263,465</u>
年初淨額	<u>\$ 502,686</u>	<u>\$1,595,599</u>	<u>\$ 911,252</u>	<u>\$ 19,054</u>	<u>\$ 28,618</u>	<u>\$ 279,498</u>	<u>\$ 349,803</u>	<u>\$3,686,510</u>
年底淨額	<u>\$ 828,110</u>	<u>\$1,761,625</u>	<u>\$ 848,138</u>	<u>\$ 12,894</u>	<u>\$ 35,604</u>	<u>\$ 220,815</u>	<u>\$ 95,564</u>	<u>\$3,802,75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4 至 4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4 至 12 年
辦公設備	2 至 9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20,371	\$ 594,742
建築物	<u>624,353</u>	<u>589,192</u>
	<u>\$ 1,244,724</u>	<u>\$ 1,183,934</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3,208</u>	<u>\$ 28,52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8,979	\$ 12,585
建築物	<u>91,328</u>	<u>106,032</u>
	<u>\$ 110,307</u>	<u>\$ 118,617</u>

因應未來營運規劃，合併公司於 110 年 9 月終止部分廠房租約，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39,133 仟元。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8,326</u>	<u>\$ 70,942</u>
非流動	<u>\$ 742,531</u>	<u>\$ 696,1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4.94%-5.12%	4.94%-5.12%
建築物	1.7%-4.82%	1.7%-4.8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台灣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建築物有優先續租權。

合併公司於柬埔寨及德國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7 至 2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先承購權。

合併公司亦於越南、印尼及緬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至 50 年，其中部分土地之租賃款係於承租時一次性給付。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先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780,597	\$ 203,719
擔保借款	-	<u>202,437</u>
	<u>\$ 780,597</u>	<u>\$ 406,156</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1.39-5.14	0.65-1.2
擔保借款	-	0.82-1.4

(二) 長期銀行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646,004	\$ 708,962
無擔保借款		
聯貸案	322,350	-
銀行借款	<u>68,983</u>	<u>32,000</u>
	1,037,337	740,962
減：聯貸案主辦費	(1,309)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74,417</u>)	(<u>210,883</u>)
	<u>\$ 861,611</u>	<u>\$ 530,079</u>
<u>年利率(%)</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35-5.13	1.43-1.8
無擔保借款		
聯貸案	5.16-5.58	-
銀行借款	3.41	1.43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到期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14年1月前 陸續到期	113年12月前 陸續到期
無擔保借款		
聯貸案	118年5月前 陸續到期	-
銀行借款	112年1月前 陸續到期	112年1月前 陸續到期

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於110年12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用以支應建廠投資計畫及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承諾並確保，相關企業之資產除非聯合授信合約另有約定，不得為全部或一部轉讓、出售、設定負擔、交付信託或其他方式處分。

另依據聯合授信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120%（含）以下；
2.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維持100億元（含）以上。

如本公司未符合上述任一項比率時，應自財務報表提出日起6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若調整後之財務比率符合上述規定，則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惟自該違反財務比率之財務報表提出之次日起，至提出符合財務比率之財務報表之次一日止，應就授信總餘額，按年利率0.1%按月計付補償費。

合併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合約規定。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2,696	\$ 520,362
其他	394,986	234,833
	<u>\$ 977,682</u>	<u>\$ 755,195</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及志祥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越南、柬埔寨及緬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國該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相關提列費用帳列其他員工福利項下。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6,046</u>	<u>196,046</u>
已發行股本	<u>\$ 1,960,456</u>	<u>\$ 1,960,456</u>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新股 21,78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其採競價拍賣方式之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2.61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新台幣 73.30 元；採公開申購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9 元；募資總金額為 1,448,542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前述募資總金額除 217,850 仟元帳列股本外，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其餘 1,224,644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2,179 仟股，於員工認購股數及價格確定之日（110 年 4 月 8 日為給予日）給與 1,631 仟股且立即既得，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每一股認

股權公允價值為 12.3 元，於 110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20,061 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61.3 元
行使價格	49 元
預期波動率	34.27%
預期存續期間	7 日
無風險利率	0.35%

預期波動率係本公司同業給與日前最近一年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註)	\$ 7,677,994	\$ 8,168,10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u>276,202</u>	<u>276,202</u>
	<u>\$ 7,954,196</u>	<u>\$ 8,444,311</u>

註：包括本公司組織架構重組時發行股本金額超過取得權益之差額，以及本公司股份之面額由美金變更為新台幣所轉列之差額。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得少於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及 110 年 7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493	\$ 40,911		
特別盈餘公積	245,065	431,441		
現金股利	196,046	294,068	\$ 1	\$ 1.6875

111 年 5 月及 110 年 7 月股東常會同時決議以資本公積 490,115 元及 294,068 元每股配發現金 2.5 元及 1.6875 元。

本公司 112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0,80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94,855	
現金股利	980,228	\$ 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8,278,428	\$ 12,234,309
其 他	246,558	101,615
	<u>\$ 18,524,986</u>	<u>\$ 12,335,924</u>

(一)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附註七)	<u>\$ 3,352,649</u>	<u>\$ 1,764,423</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休閒鞋	\$ 6,929,686	\$ 6,129,489
運動鞋	11,321,305	6,087,012
其他	<u>273,995</u>	<u>119,423</u>
	<u>\$ 18,524,986</u>	<u>\$ 12,335,924</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益	(\$ 13,952)	\$ 2,159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1,151	9,192
租賃修改利益(附註十一)	76	39,133
其他	<u>(27,497)</u>	<u>18,918</u>
	<u>\$ 59,778</u>	<u>\$ 69,402</u>

(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40,634	\$ 25,0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669	54,47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u>(4,689)</u>	<u>-</u>
	<u>\$ 74,614</u>	<u>\$ 79,55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689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5.16%-5.58%	-

(三)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4,666	\$ 530,280
營業費用	<u>212,189</u>	<u>227,049</u>
	<u>\$ 746,855</u>	<u>\$ 757,3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23	\$ 1,091
營業費用	<u>5,075</u>	<u>9,804</u>
	<u>\$ 7,998</u>	<u>\$ 10,89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77,957	\$ 3,183,685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易 (附註十五)	-	20,061
退職後福利	15,956	11,904
其他員工福利	<u>1,153,485</u>	<u>926,30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447,398</u>	<u>\$ 4,141,9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07,850	\$ 3,229,710
營業費用	<u>1,139,548</u>	<u>912,240</u>
	<u>\$ 5,447,398</u>	<u>\$ 4,141,950</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及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3.03%	3.11%
董事酬勞	0.97%	1.49%

現金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u>\$ 74,450</u>	<u>\$ 27,799</u>
董事酬勞	<u>\$ 23,824</u>	<u>\$ 13,31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89,267	\$ 199,2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6,422</u>	<u>4,317</u>
	625,689	203,51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3,816</u>)	<u>14,1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1,873</u>	<u>\$ 217,71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稅前淨利	<u>\$ 2,363,897</u>	<u>\$ 863,9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92,555	\$ 191,0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890	5,82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		
差異	12,006	16,566
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之		
調整	<u>36,422</u>	<u>4,3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1,873</u>	<u>\$ 217,71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11 年度</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03	\$ 8,063	\$ 2,341	\$ 29,507
應付費用	14,080	203	1,033	15,316
存貨跌價損失	8,040	(149)	606	8,4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1,885	886	32,771
其他	<u>5,278</u>	<u>11,008</u>	<u>883</u>	<u>17,169</u>
	<u>\$ 46,501</u>	<u>\$ 51,010</u>	<u>\$ 5,749</u>	<u>\$ 103,2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541	(\$ 12,416)	\$ 875	\$ -
其 他	<u>1,182</u>	<u>(390)</u>	<u>77</u>	<u>869</u>
	<u>\$ 12,723</u>	<u>(\$ 12,806)</u>	<u>\$ 952</u>	<u>\$ 869</u>
<u>110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35	\$ 519	(\$ 551)	\$ 19,103
應付費用	16,912	(2,687)	(145)	14,080
存貨跌價損失	12,831	(4,636)	(155)	8,040
其 他	<u>11,210</u>	<u>(5,530)</u>	<u>(402)</u>	<u>5,278</u>
	<u>\$ 60,088</u>	<u>(\$ 12,334)</u>	<u>(\$ 1,253)</u>	<u>\$ 46,5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307	\$ 1,244	(\$ 10)	\$ 11,541
其 他	<u>567</u>	<u>621</u>	<u>(6)</u>	<u>1,182</u>
	<u>\$ 10,874</u>	<u>\$ 1,865</u>	<u>(\$ 16)</u>	<u>\$ 12,723</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2 年度到期	\$ 9,685	\$ 9,026
113 年度到期	39,786	37,079
114 年度到期	14,823	13,815
115 年度到期	48,809	45,489
117 年度到期	149	149
118 年度到期	1,557	1,557
119 年度到期	1,485	1,485
120 年度到期	6,475	6,475
121 年度到期	<u>10,975</u>	<u>-</u>
	<u>\$ 133,744</u>	<u>\$ 115,075</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及志祥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808,092	196,046	\$ <u>9.2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 -</u>	<u> 1,11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808,092	<u> 197,162</u>	\$ <u>9.17</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47,299	189,480	\$ <u>3.4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 -</u>	<u> 41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47,299	<u> 189,891</u>	\$ <u>3.41</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1,113,163	\$ 9,163,01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411,828	3,232,3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34,311 仟元及 (1,59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08,836	\$ 2,043,696
金融負債	830,857	767,1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530,728	5,253,274
金融負債	1,816,625	1,147,11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加或減少 4 基點（1%）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27,141 仟元及 41,06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68%及6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751,185仟元及9,088,679仟元。

下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性 質 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595,203	\$ -	\$ -
租賃負債	29,541	94,229	974,734
浮動利率工具	<u>361,174</u>	<u>593,840</u>	<u>861,611</u>
	<u>\$ 2,985,918</u>	<u>\$ 688,069</u>	<u>\$ 1,836,345</u>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085,281	\$ -	\$ -
租賃負債	24,865	79,884	933,506
浮動利率工具	<u>134,387</u>	<u>482,652</u>	<u>530,079</u>
	<u>\$ 2,244,533</u>	<u>\$ 562,536</u>	<u>\$ 1,463,585</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5 年	5 至 10 年	11 至 15 年	16 至 20 年	20 年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543,983	\$ 375,428	\$ 49,179	\$ 39,524	\$ 90,390
浮動利率工具	<u>1,635,495</u>	<u>181,130</u>	<u>-</u>	<u>-</u>	<u>-</u>
	<u>\$2,179,478</u>	<u>\$ 556,558</u>	<u>\$ 49,179</u>	<u>\$ 39,524</u>	<u>\$ 90,390</u>

	短於5年	5至10年	11至15年	16至20年	20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487,504	\$ 328,497	\$ 92,780	\$ 38,385	\$ 91,089
浮動利率工具	<u>1,147,118</u>	-	-	-	-
	<u>\$1,634,622</u>	<u>\$ 328,497</u>	<u>\$ 92,780</u>	<u>\$ 38,385</u>	<u>\$ 91,089</u>

二二、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Much More Co., Ltd. (Much More)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傳埔有限公司 (傳埔)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 (志強社福)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陳維家	主要管理階層
Sunyin (Vietnam) Co., Ltd. (三音)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Power Rich International Ltd. (威富)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u>\$ 17</u>	<u>\$ -</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u>\$ -</u>	<u>\$ 2,65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u>\$ 53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捐贈費用	志強社福	\$ 6,000	\$ 8,500
租金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 229	\$ -
營業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 537	\$ -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 -	\$ 2,408	\$ -	\$ 2,408

(七)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 26,562	\$ 31,252
	主要管理階層	95,069	101,709
		\$ 121,631	\$ 132,961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 1,035	\$ 1,109
	主要管理階層	4,749	5,215
		\$ 5,784	\$ 6,324

主要係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金係參考鄰近市價及所承租之面積由雙方議定，每一個月支付一次。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4,478	\$ 84,910
退職後福利	709	672
	\$ 125,187	\$ 85,582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電力公司保證金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2,307	\$ 10,5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4,338	1,422,025
	\$ 1,706,645	\$ 1,432,588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軟體 服務合約	<u>\$ 730,465</u>	<u>\$ 274,208</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 175,785	30.7	\$ 5,396,604	\$ 131,537	27.67	\$ 3,639,638
美金(美金：越南盾)	78,362	23,400	2,405,701	56,599	22,630	1,566,09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103,097	30.7	3,165,079	112,681	27.67	3,117,875
美金(美金：越南盾)	39,287	23,400	1,206,102	81,209	22,630	2,247,051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97,581	1(新台幣：新台幣)	(\$ 14,299)
越南盾	0.0013(越南盾：新台幣)	(11,871)	0.0012(越南盾：新台幣)	13,749
美金	0.0336(美金：新台幣)	10,828	0.0357(美金：新台幣)	8,947
印尼盾	0.0020(印尼盾：新台幣)	<u>4,613</u>	0.0020(印尼盾：新台幣)	<u>795</u>
		<u>\$ 101,151</u>		<u>\$ 9,192</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二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做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且合併公司各產品及製造過程之性質類似，故合併公司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美洲	\$ 8,168,117	\$ 4,778,961	\$ -	\$ -
歐洲	6,684,492	4,869,460	395,007	100,083
亞洲	1,661,564	1,008,250	4,416,989	4,049,892
中國	1,473,529	1,458,037	-	-
台灣	-	-	1,187,040	896,996
其他	537,284	221,216	39,502	42,387
	<u>\$18,524,986</u>	<u>\$12,335,924</u>	<u>\$ 6,038,538</u>	<u>\$ 5,089,358</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與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客 戶	\$ 10,306,903	56	\$ 6,748,051	55
乙 客 戶	5,615,613	30	3,748,788	30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薩摩亞志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21,000 美金 30,000	\$ - 美金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414,656 美金 46,080	\$ 5,658,624 美金 184,320	
			Elephan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49,940 美金 34,200	1,049,940 美金 34,200	128,940 美金 4,200	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414,656 美金 46,080	\$ 5,658,624 美金 184,320	
		Fongyua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6,660 美金 3,800	116,660 美金 3,800	24,560 美金 800	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414,656 美金 46,080	\$ 5,658,624 美金 184,320	
			All Well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500 美金 5,000	153,500 美金 5,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414,656 美金 46,080	\$ 5,658,624 美金 184,320
1	薩摩亞志強 台灣分公司	SG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500 美金 5,000	153,500 美金 5,000	30,700 美金 1,000	1.5%-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066,915 美金 490,779	20,089,190 美金 654,371	
			FI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92,735 歐元 15,000	328,490 歐元 10,000	164,245 歐元 5,000	1.5%-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02,230 歐元 15,289	2,008,920 歐元 61,156
2	薩摩亞志強	Fongyua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500 美金 5,000	153,500 美金 5,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066,915 美金 490,779	20,089,190 美金 654,371	
			志雄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7,000 美金 10,000	307,000 美金 1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066,915 美金 490,779	20,089,190 美金 654,371
		All Well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4,000 美金 20,000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066,915 美金 490,779	20,089,190 美金 654,371
			大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7,000 美金 10,000	307,000 美金 1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066,915 美金 490,779	20,089,190 美金 654,371
		SPG 印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7,000 美金 10,000	307,000 美金 10,000	70,610 美金 2,300	1.5%-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5,066,915 美金 490,779	20,089,190 美金 654,371
			大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83,300 美金 19,000	307,000 美金 10,000	153,500 美金 5,000	1.5%-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066,915 美金 490,779	20,089,190 美金 654,371
		志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7,000 美金 10,000	307,000 美金 1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066,915 美金 490,779	20,089,190 美金 654,371	
		志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4,000 美金 20,000	460,500 美金 15,000	184,200 美金 6,000	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066,915 美金 490,779	20,089,190 美金 654,371	
		志寧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1,000 美金 30,000	614,000 美金 2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066,915 美金 490,779	20,089,190 美金 654,371	
		志寨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28,000 美金 40,000	1,228,000 美金 4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066,915 美金 490,779	20,089,190 美金 654,371	
		Firema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4,000 美金 20,000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066,915 美金 490,779	20,089,190 美金 654,37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年初	年底							名稱	價值		
3	All Wells	Firema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14,000	\$ 614,000	\$ 552,600	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9,535,669	\$ 26,047,569
		志寨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 20,000	美金 20,000	美金 18,0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美金 636,341	美金 848,455	
4	Elephant	SPG 印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 10,000	美金 1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美金 636,341	美金 848,455	
					美金 828,900	美金 828,9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美金 6,085,907	美金 8,114,532	
5	Fongyuan	SPG 印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 27,000	美金 27,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美金 198,238	美金 264,317	
					美金 92,100	美金 92,1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美金 2,367,584	美金 3,156,789	
					美金 3,000	美金 3,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美金 77,120	美金 102,827	

註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會計報表淨值 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1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除該子公司設立所在地另有相關法令規範應從其規範者外，不受短期融通資金之限額限制，惟其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二：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而需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的 40% 為限；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會計報表淨值的 4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除該子公司設立所在地另有相關法令規範應從其規範者外，不受短期融通資金之限額限制，惟其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四倍為限。

註三：業已沖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 證最 高限 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FIL	2	\$ 7,073,280 美金 230,400	\$ 153,500 美金 5,000	\$ -	\$ -	\$ -	-	\$ 11,317,248 美金 368,640	Y	N	N	
1	志寨	All Wells	3	美金 1,093,166 美金 35,608	美金 245,600 美金 8,000	-	-	-	-	美金 1,749,071 美金 56,973	N	N	N	
2	薩摩亞志強	FIL	2	美金 2,511,137 美金 81,796	美金 153,500 美金 5,000	美金 153,500	美金 68,983	-	1.37%	美金 4,017,832 美金 130,874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SPG 印尼	印尼自地委建廠房工程合約	111/03/10 (董事會決議)	美金 27,128	截至報告日合約陸續發包，隨工程進度執行，並支付款項。	PT Roket Jaya Abadi 等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設印尼鞋廠	無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志雄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 531,882	2	—	\$ -	—	\$ 87,895	2	
	志雄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4,168,273	20	—	-	—	(227,274)	15	
	志寧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344,985	2	—	-	—	50,020	1	
	志寧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3,593,266	17	—	-	—	(291,789)	19	
	志中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188,465	1	—	-	—	52,590	1	
	志中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1,860,921	9	—	-	—	(135,018)	9	
	大華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178,700	1	—	-	—	21,456	1	
	大華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1,948,441	9	—	-	—	(233,650)	15	
	志寨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2,197,934	10	—	-	—	298,486	8	
	志寨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5,309,222	26	—	-	—	(205,357)	14	
	大河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437,798	2	—	-	—	(11,897)	1	
志雄	志寨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160,538,193	5	—	-	—	越盾 6,872,071	4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3,246,135,584	95	—	-	—	越盾 173,231,961	94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越盾 417,569,009	23	—	-	—	(越盾 66,994,550)	18	
志寧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2,799,511,058	98	—	-	—	越盾 222,406,302	98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越盾 237,530,835	20	—	-	—	(越盾 38,125,730)	19	
志中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1,446,138,557	97	—	-	—	越盾 102,912,586	97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越盾 149,568,417	27	—	-	—	(越盾 40,085,068)	29	
大華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1,502,937,732	94	—	-	—	越盾 178,091,822	94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越盾 140,738,358	20	—	-	—	(越盾 16,354,143)	9	
志寨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美金 178,214	100	—	-	—	美金 6,689	96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美金 74,420	79	—	-	—	(美金 9,723)	56	
	志雄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美金 7,042	7	—	-	—	(美金 294)	2	
大河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337,377,112	94	—	-	—	越盾 9,068,413	71	

註：業已沖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lephant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其他應收款 美金 4,200	-	\$ -	-	美金 2,000	\$ -
All Wells	Fireman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其他應收款 美金 18,000	-	-	-	美金 2,000	-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志寨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新台幣 298,486	6.48	-	-	258,846	-
	FIL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 164,245	-	-	-	32,849	-
薩摩亞志強	志中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其他應收款 美金 6,000	-	-	-	-	-
	大河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其他應收款 美金 5,000	-	-	-	-	-
志雄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越盾 173,231,961	17.99	-	-	越盾 173,231,961	-
志寧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越盾 222,406,302	13.85	-	-	越盾 222,406,302	-
志中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越盾 102,912,586	12.59	-	-	越盾 102,912,586	-
大華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越盾 178,091,822	11.53	-	-	越盾 178,091,822	-
志寨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美金 6,689	15.14	-	-	美金 6,689	-

註：業已沖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All Wells	Fireman	3	其他應收款	552,600	—	3
2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志寨	3	應付帳款	205,357	月結 60 天	1
		志寨	3	應收帳款	298,486	月結 60 天	1
		志雄	3	應付帳款	227,274	月結 60 天	1
		志寧	3	應付帳款	291,789	月結 60 天	1
		大華	3	應付帳款	233,650	月結 60 天	1
		志雄	3	銷貨成本	4,168,273	月結 60 天	23
		志寨	3	銷貨成本	5,309,222	月結 60 天	29
		志寧	3	銷貨成本	3,593,266	月結 60 天	19
		志中	3	銷貨成本	1,860,921	月結 60 天	10
		大華	3	銷貨成本	1,948,441	月結 60 天	11
		大河	3	銷貨成本	437,798	月結 60 天	2
		志雄	3	銷貨收入	531,882	月結 60 天	3
		志寨	3	銷貨收入	2,197,934	月結 60 天	12
		志寧	3	銷貨收入	344,985	月結 60 天	2
3		志雄	志中	3	銷貨收入	188,465	月結 60 天
		志寨	3	銷貨收入	209,707	月結 60 天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超過 1% 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超過 1% 為揭露標準。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損)益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	股票 薩摩亞志強	薩摩亞	體育用品之買賣及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101,400	美金 101,400	5,035,579	100	美金 162,488	美金 18,111	美金 18,109	美金 18,109	子公司
	Fongyuan	賽席爾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32,109	美金 32,109	34,850,000	100	美金 25,722	美金 6,295	美金 6,295	美金 6,295	子公司
	Elephant	賽席爾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48,035	美金 48,035	49,000,000	100	美金 66,215	美金 16,427	美金 16,427	美金 16,427	子公司
	All Wells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65,000	美金 42,500	48,500,000	100	美金 212,121	美金 29,701	美金 29,701	美金 29,701	子公司
薩摩亞志強	志祥	台灣	一般投資及不動產開發租賃業務	美金 35,446	美金 13,696	-	100	美金 27,250	(\$ 86,010)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Elephant	志寧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56,000	美金 56,000	-	100	美金 58,678	越盾 386,487,785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SPG 印尼	印尼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10,350	美金 3,150	-	90	美金 9,290	(印尼盾 2,466,050)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SGP	葡萄牙	體育用品之研究中心	歐元 250	歐元 250	250,000	2.78	美金 214	(歐元 578)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Fongyuan	志中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36,000	美金 36,000	-	90	美金 23,951	越盾 163,200,511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SPG 印尼	印尼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1,150	美金 350	-	10	美金 1,032	(印尼盾 2,466,050)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All Wells	志雄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12,700	美金 12,700	-	100	美金 47,294	越盾 196,856,769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志中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4,000	美金 4,000	-	10	美金 2,661	越盾 163,200,511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大華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21,600	美金 21,600	-	100	美金 22,501	越盾 165,477,640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Fireman	柬埔寨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15,000	美金 3,750	-	100	美金 15,723	美金 392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SPG 緬甸	緬甸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20,000	美金 20,000	-	100	美金 18,565	(美金 219)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大河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12,000	美金 12,000	-	100	美金 7,963	(越盾 17,863,074)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志寨	柬埔寨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27,500	美金 25,000	-	100	美金 71,223	美金 14,389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志祥	SGP	葡萄牙	體育用品之研究中心	歐元 8,750	歐元 3,750	8,750,000	97.22	台幣 229,731	(歐元 578)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FIL	德國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歐元 700	歐元 700	-	87.45	(台幣 32,284)	(歐元 1,560)	(註一)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業已沖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60,853,185	31.04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55,555	15.33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518,518	9.44
傳埔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666,666	8.50
Preferred Grand Fund SPC-Stone Wall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16,480,518	8.40
LAI Li-Yang	11,777,962	6.0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財務週轉困難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833,907	11,198,648	2,635,259	2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2,878	3,802,750	880,128	23.14
使用權資產		1,244,724	1,183,934	60,790	5.13
無形資產		35,558	29,400	6,158	20.95
其他資產		244,650	262,458	(17,808)	(6.79)
資產總額		20,041,717	16,477,190	3,564,527	21.63
流動負債		4,244,992	3,095,687	1,149,305	37.13
非流動負債		1,656,758	1,325,345	331,413	25.01
負債總額		5,901,750	4,421,032	1,480,718	33.49
股本		1,960,456	1,960,456	-	-
資本公積		7,954,196	8,444,311	(490,115)	(5.8)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4,058,430	2,446,384	1,612,046	65.9
其他權益		173,461	(794,855)	968,316	121.82
非控制權益		(6,576)	(138)	(6,438)	(4,665.22)
股東權益總額		14,139,967	12,056,158	2,083,809	17.28
<p>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p> <p>(1)資產總額較 2021 年增加 3,564,527 仟元，主要係受流動資產增加 2,635,259 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880,128 仟元所致，其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化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因新生產基地之興建及自動化機器增加所致。 <p>(2)負債總額較 2021 年增加 1,480,718 仟元，主要係受流動負債增加 1,149,305 仟元及非流動負債增加 331,413 仟元所致，其變化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負債主要係短期銀行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合計增加 337,975 仟元、應付帳款增加 283,488 仟元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279,190 仟元所致。 2.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p>(3)保留盈餘較 2021 年增加 1,612,046 仟元，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p> <p>(4)其他權益增加 968,316 仟元主係匯率波動所致。</p>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524,986	12,335,924	6,189,062	50.17
營業成本	14,240,644	9,901,350	4,339,294	43.83
營業毛利	4,284,342	2,434,574	1,849,768	75.98
營業費用	2,031,268	1,639,029	392,239	23.93
營業淨利	2,253,074	795,545	1,457,529	183.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823	68,361	42,462	62.11
稅前淨利	2,363,897	863,906	1,499,991	173.63
所得稅費用	561,873	217,716	344,157	158.08
本期淨利	1,802,024	646,190	1,155,834	178.8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7,946	(245,073)	1,213,019	494.96
綜合損益總額	2,769,970	401,117	2,368,853	590.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08,092	647,299	1,160,793	179.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068)	(1,109)	(4,959)	(447.16)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76,408	402,234	2,374,174	590.25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438)	(1,117)	(5,321)	(476.37)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增加：主要係 2022 年銷售量上升，故營業收入及相對應之成本提高，另因為高單價鞋品出貨增加，毛利率較 2021 年成長所致。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銷售額提高，相對之銷售費用增加；另依淨利計算之管理費用也因淨利提升而增加所致。				
(3)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幅超過營業費用增幅所致。				
(4)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所得稅費用因稅前淨利提高而增加；本期淨利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係受稅前淨利增加及匯兌利益增加之影響所致。				
(6)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係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所致。				
(7)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係受 2022 年度淨利增加及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第 3 頁：營業報告書三、2023 年度營運計劃。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因投 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因籌 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因匯率變 動對現金及約 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剩餘 數額	流動性不足 之改善計畫	
						投資 計畫	融資 計畫
6,041,954	1,214,779	(1,909,627)	(163,071)	382,595	5,566,630	無	無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12.1 億：主要係包含稅後淨利及折舊、攤銷費用。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19.1 億：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1.6 億：主要係銀行借款增加，部分因發放現金股利而抵銷。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預計仍可持續獲利，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202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 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566,630	1,475,909	(2,752,635)	4,289,904	無	無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因預計 2023 年營運及獲利而產生之現金流入，以及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等之淨變動。 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擬動用聯貸之長期融資，建置新生產基地、購置生產機器購置之設備，以及發放現金股利等因素。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本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 來源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2022 年	2021 年
購置不動產、設備及使 用權資產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 款	1,231,989	735,714

(二)、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

新生產基地完成並投產後，預期將提升公司產能，為營運挹注新成長動能，故新增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不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行業。本公司已訂定「投資循環」、「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直(間)接持股比率(%)	2022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原因	改善計畫
薩摩亞志強	100%	539,277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All Wells	100%	884,486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Elephant	100%	489,200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Fongyuan	100%	187,460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志祥	100%	(86,010)	集團透過志祥持有未來興建總部之土地，其產生虧損主係未有營運，惟產生相關管理費用及財務成本所致。另因為控股公司，認列 SGP 及 Fil 投資損益亦造成虧損。	已完成總部設計規劃，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本公司目前決定暫緩總部大樓，後續待疫情趨緩後會再檢視相關擴廠計畫。投資部分將待 SGP 及 Fil 營運步入軌道後好轉。
志雄	100%	252,287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志中	100%	209,154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志寨	100%	428,510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志寧	100%	495,314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大華	100%	212,07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大河	100%	(22,893)	因建廠初期訂單未達經濟規模，造成虧損。	配合集團新品牌訂單，並提升管理效率以提高生產產能，以期改善虧損。
Fireman	100%	11,687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SPG 緬甸	100%	(6,515)	因新冠肺炎疫情及政變影響下建廠計畫延宕中，其仍屬建廠規畫階段尚未營運，惟產生相關管理費用所致。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當地政變影響，目前廠房興建規畫延宕中，後續待疫情趨緩並待政經情勢穩定後會再檢視相關擴廠計畫。
SPG 印尼	100%	(4,945)	屬建廠階段尚未營運，惟產生相關管理費用及財務成本造所致。	目前積極與品牌洽談投產計畫，且已於 2022 年啟動建廠計畫，預計 2023 年底第一棟廠房興建完畢。
SGP	100%	(18,067)	屬建廠階段尚未營運，惟產生相關管理及推銷費用所致。	已取得品牌設廠同意，預計於 2023 年 6 月底興建完畢，安裝機器設備及進行人員訓練後，於 2023 年底正式研發投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直(間)接持股比率(%)	2022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原因	改善計畫
FiL	87.45%	(42,658)	因初期訂單未達經濟規模，造成虧損。	目前積極與品牌洽談投產計畫，並專注於直接射出等先進製造技術，藉由跟葡萄牙聯手，進行自動化生產研發及 DI 射出技術的研發，試產高單價直接射出鞋款，並期藉此擴大歐洲其他投資機會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因應國際反避稅政策趨勢，集團對歐洲地區進行營運規劃，調整集團架構，擬於新加坡投資設立子公司，未來歐洲地區子公司由新設立新加坡公司直接持有控制。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孳息產生；利息支出主係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認列之利息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及 2021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9,937 千元及 63,139 千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54%及 0.51%；利息支出分別為 74,614 千元及 79,555 千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40%及 0.64%，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視金融市場利率變化情形，做適當之資金運用規畫，並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爭取較優惠之利率，以達最大之資金成本效益。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進銷貨交易之應收及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101,151 千元及 9,192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55%及 0.07%，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匯率變動對外銷及外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過鉅，採取以下措施因應匯率變動對其損益之影響：

(1)利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之特性，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2)財務單位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情形，並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由財務專責人員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並配合

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

(3)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匯市變動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利用現金流量預測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並於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執行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或是貨幣選擇權，為自然避險後之外幣淨部位做避險，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情事。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遭受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主要為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或具有實質控制權之外國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或資金需求之必要者，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從事背書保證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主要為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或具有實質控制權之子公司間的銀行融資戶互為擔保，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研發單位以薩摩亞志強臺灣分公司主導，由志雄、志寧、大華、大河、SGP及FiL支援各項研發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將以持續既有研發計畫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單位除負責新鞋型、模具開發及樣品試產檢測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創新技術及提升產程，其未來研發計畫為直接射出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生產流程自動化、建置線上即時檢驗紀錄系統、高速視覺雲點辨識檢測系統及雲端控制管理

系統。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法律規定及相關政策辦理，並隨時注意其變動情形及發展趨勢，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更新，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不斷提升生產能力，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適時掌握科技或產業變化適時調整開發方向。針對資通安全，本公司 2022 年於資訊中心下成立硬體資安網管處-資安部，設置資訊安全主管一名及專業資訊工程師，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並定期向資訊中心最高主管匯報。每年亦配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並未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擴廠前與品牌大廠溝通，並且於達成初步共識後擬定 3~5 年之擴廠計畫及未來生產計畫。本公司因現行生產 A 集團之廠房已產能滿載，故於 2021 年志寨廠新增 S3 廠及大底廠，已於 2022 年投產；而本公司於葡萄牙設立子公司 SGP、併購德國 FiL 公司，將與葡萄牙的 DI 一起配合，進行自動化生產研發及 DI 射出技術的研發，主要從事集團品牌鞋類產品的開發與研發以及生產流程之研究。

除上述與品牌大廠取得共識之擴廠計畫外，本公司亦計畫透過子公司志祥建造總部大樓，惟因前二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本公司目前延緩總部大樓之計畫，惟因土地取得不易故先依原計畫購入土地。另 SPG 緬甸廠受當地政變及疫情情形，目前擴廠計畫延宕，確認緬甸當地政經情勢後，後續待疫情趨緩後，會再檢視上述志祥及 SPG 緬甸廠之投資計畫，並持續與品牌客戶討論擴廠的後續狀況，若經評估後決定要再起擴

廠計畫，則會依內部程序擬定擴廠計畫及投資評估報告，並依核決權限簽核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執行。

本公司目前進行志寨 S3 廠及大底廠、SGP、FiL 及 SPG 印尼之擴廠計畫，志寨及大底廠均已開始投產，SPG 印尼廠新廠則持續依擴廠計畫進行，預計於 2024 年完工後陸續投入生產，另 SGP 廠房主體於已興建完畢，正進行內部裝修，FiL 則已遷入新廠房，隨時可開始投產。本公司目前擴建廠房尚無重大風險，預計藉由擴廠計畫之投入，對本公司產能之擴展及調度之彈性將有所助益，並提高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競爭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均有對 A 集團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超過各期間營收淨額 30%以上之情形，主係因本公司與 A 集團品牌客戶合作關係長達 20 餘年，且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品質獲得品牌客戶肯定，惟隨 A 集團品牌客戶業績成長，增加對本公司需求，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除深耕暨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因應全球各品牌之趨勢，調整各廠產品線，使各品牌之訂單有所增減，降低本公司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

2.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單一供應商達 30%以上之情形，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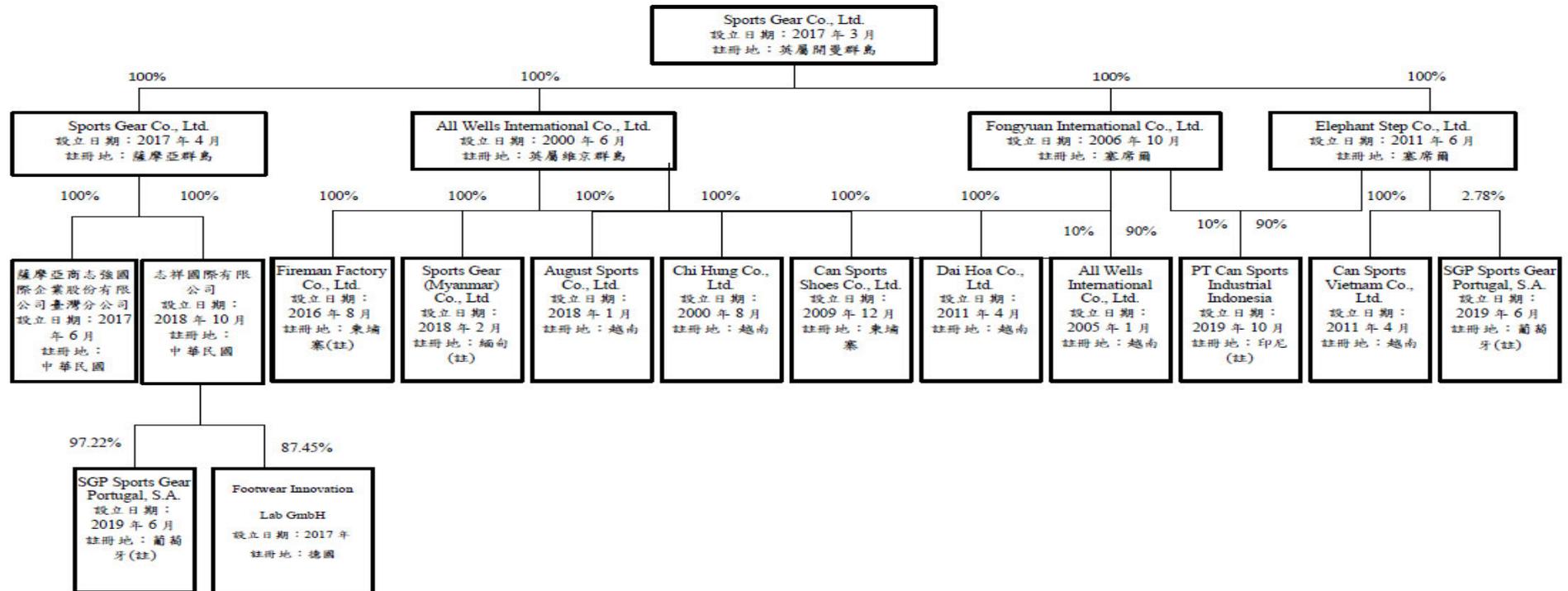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圖

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2年12月31日；單位：美元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
Sports Gear Co., Ltd.(薩摩亞志強)	2017年4月	薩摩亞群島	5,036	體育用品之買賣及國際間投資業務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All Wells)	2000年6月	英屬維京群島	48,500	國際間投資業務
Elephant Step Co., Ltd.(Elephant)	2011年6月	塞席爾	49,000	國際間投資業務
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Fongyuan)	2006年10月	塞席爾	34,850	國際間投資業務
志祥國際有限公司(志祥)	2018年10月	中華民國	35,446	一般投資業務及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
Chi Hung Co., Ltd.(志雄)	2000年8月	越南	12,7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志中)	2005年1月	越南	40,0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Can Sports Shoes Co., Ltd.(志寨)	2009年12月	柬埔寨	27,5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Can Sports Vietnam Co., Ltd.(志寧)	2011年4月	越南	56,0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Dai Hoa Co., Ltd.(大華)	2011年4月	越南	21,6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August Sports Co., Ltd.(大河)	2018年1月	越南	12,0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Fireman Factory Co., Ltd. (Fireman)	2016年8月	柬埔寨	15,0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Sports Gear (Myanmar) Co., Ltd (SPG 緬甸)	2018年2月	緬甸	20,0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SPG 印尼)	2019年10月	印尼	11,5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SGP Sports Gear Portugal, S.A.(SGP)	2019年6月	葡萄牙	10,136	體育用品之研究中心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2017年9月	德國	2,378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本業：各種鞋類生產、銷售及轉投資有關事業等業務。
- 2.其他：經銷代理業務等。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參閱(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資料日期：2022 年 0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Sports Gear Co., Ltd.	董事	陳維家	-	-
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經理人	陳維家	-	-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陳維家	-	-
Elephant Step Co., Ltd.	董事	陳維家	-	-
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陳維家	-	-
志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維家	-	-
Chi Hung Co., Ltd. (志雄)	董事	陳維家	-	-
	監察人	巫安德	-	-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志中)	董事	陳維家	-	-
	副總經理	王正揚	-	-
	監察人	巫安德	-	-
Can Sports Shoes Co., Ltd.(志寨)	董事	陳維家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林萬清	-	-
Can Sports Vietnam Co., Ltd.(志寧)	董事	陳維家	-	-
	監察人	巫安德	-	-
Dai Hoa Co., Ltd.(大華)	董事	陳維家	-	-
	董事	黃子明	-	-
	董事	張容慈	-	-
	董事	林萬清	-	-
August Sports Co., Ltd. (大河)	董事	陳維家	-	-
	董事	黃子明	-	-
Fireman Factory Co., Ltd. (Fireman)	董事	陳維家	-	-
	董事	林萬清	-	-
Sports Gear (Myanmar) Co., Ltd (SPG 緬甸)	董事	陳維家	-	-
	董事	黃子明	-	-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SPG 印尼)	董事	王正揚	-	-
	董事	陳基弘	-	-
	董事	許永志	-	-
	監察人	陳維家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SGP Sports Gear Portugal, S.A. (SGP)	董事	陳維家	-	-
	董事	王瑞蘭	-	-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FIL)	董事	陳維家	-	-
	董事	Juergen Hans Wormser(沃漢子)	-	-
	董事	Monica Schmidt	-	-
Sports Gear SG Private Ltd.	董事	陳維家	-	-
	董事	陳少傑	-	-
	董事	LEE HUI YING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資本額為美金千元，其餘為新台幣千元；
資料日期：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Sports Gear Co., Ltd.(薩摩亞志強)	5,036	7,696,700	2,674,399	5,022,301	21,838,511	647,168	535,737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All Wells)	48,500	6,511,938	46	6,511,892	0	(7,813)	884,486
Elephant Step Co., Ltd.(Elephant)	49,000	2,157,573	128,940	2,028,633	0	(60)	489,200
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Fongyuan)	34,850	813,754	24,560	789,194	0	(70)	187,460
志祥國際有限公司(志祥)	35,446	1,392,691	556,125	836,566	0	(3,348)	(86,010)
Chi Hung Co., Ltd.(志雄)	12,700	2,194,711	742,781	1,451,930	4,385,760	331,367	252,287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志中)	40,000	1,403,329	586,337	816,992	1,906,461	272,691	209,154
Can Sports Shoes Co., Ltd.(志寨)	27,500	3,134,623	948,291	2,186,332	5,318,003	556,574	428,510
Can Sports Vietnam Co., Ltd.(志寧)	56,000	2,390,461	589,037	1,801,424	3,673,700	576,494	495,314
Dai Hoa Co., Ltd.(大華)	21,600	1,422,004	731,234	690,770	2,043,174	269,473	212,072
August Sports Co., Ltd.(大河)	12,000	523,008	278,535	244,473	0	(479,524)	(22,893)
Fireman Factory Co., Ltd.(Fireman)	15,000	1,042,718	560,020	482,698	0	(512)	11,687
Sports Gear (Myanmar)Co., Ltd (SPG 緬甸)	20,000	570,205	258	569,947	0	(10,755)	(6,515)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 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SPG 印尼)	11,500	478,565	166,298	312,267	0	(8,269)	(4,945)
SGP Sports Gear Portugal, S.A.(SGP)	10,136	281,265	44,965	236,300	8,699	(21,618)	(18,067)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FIL)	2,378	260,075	312,475	(52,400)	39,526	(38,080)	(48,780)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業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第 84 頁至 141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形。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件：無。

壹拾、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p>公司法第 168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 2. 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銷除。 3. 依開曼公司法，於不違反同法第 37 條規定（第 37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如經公司章程明文授權，得發行賦與公司或股東有權選擇贖回之股份。於不違反第 37 條之前提下，公 	<p>公司章程第 15 (a) 條、第 47 (a) (xii) 條、第 59 條規定，公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減少資本。惟仍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自行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司得買回自己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之股份）且經法院確認，如公司章程定有明文，得以特別決議減資。公司登記註冊機關(Registrar)於收到法院確認之命令及經法院同意之議事錄後，辦理登記(第14條、第15條第(1)項、第17條(1)項)。</p>	
<p>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公司法第167條之2</p>	<p>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p>	<p>雖公司章程第14(a)條、第14(b)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p>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p>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p>	<p>1. 公司法第170條 2. 公司法第172條之2 3. 公司法第172條之</p>	<p>1. 除豁免公司外，公司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股東會(第58條)。 2.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p>	<p>公司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雖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38條規定：「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p> <p>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p> <p>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p>	<p>1</p> <p>4.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3 條之 1</p> <p>5.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p>	<p>會召集通知應於 5 日前送達各股東；3 名股東得召集股東會；股東會得由出席股東選擇之人擔任主席（第 61 條）。</p> <p>3. 公司得採附表 A 之規定，於章程明定召集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會得由董事會召集，亦得由股東依章程所定方式，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集（第 22 條第（1）項；附表 A 第 38 條）。</p> <p>4.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一名股東出席即得召開股東會（第 57 條）。</p> <p>5. 有關少數股東提案權，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p> <p>6. 有關少數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開曼公</p>	<p>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於開會通知中載明該會議為股東常會」。</p> <p>其他事項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9、40、43 條、51 條。</p> <p>惟，公司章程第 40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說明如下：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40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同意。</p> <p>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7.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司法無相似規定。</p> <p>7. 有關應列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p>	<p>另，公司目前尚未將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定訂入章程，未來將視法令要求及實際需求辦理修章。</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8.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9.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p> <p>(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股東會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投票，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2. 開曼公司法無委託書使用之特定規範，公司得採附表 A 之規定，於章程中規定股東會委託書之相關規定(第 22 條、附表 A 第 59 條、第 60 條)。 	<p>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68 至 70 條。</p> <p>公司章程第 68 條之規定：「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p> <p>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p>	<p>1.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p> <p>2.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p>		<p>公司董事會已通過提請 2023 年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第 48 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開三十日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公司法第 189 條</p>	<p>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55 條規定：「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於本法允許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訴訟，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規定與</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按公司章程內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p> <p>公司章程第 55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法院是否受理此等訴訟，及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惟公司章程並未限制</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77 條 3. 公司法第 159 條 4. 公司法第 240 條 5. 公司法第 316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曼公司法於第60條明定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係指 (1) 於股東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者，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 (如允許委託) 於公司股東會 (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公司章程得視事項之重要性自訂高於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表決成數；或 (2) 如經章程明定，特別決議亦得經全體有投票權股東以書面方式簽名同意作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第 2 條規定重度決議之定義，係指 (i)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 (ii) 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2. 公司已將左列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60 條，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另有關變更章程、及依開曼公司法之合併，於公司章程第 59 條規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下事項以特別決議為之：(1) 變更公司名稱 (第31條)；(2) 修改章程大綱 (第10條)；(3) 修改章程 (第24條)；(4) 減少資本 (第14條)；(5) 非因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以特別決議自願解散 (第116條 (c))；(6)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合併 (第233條)。</p>	<p>定，係依特別決議為之。</p> <p>3. 有關股東會相關議案表決成數規定之說明：按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不得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作成決議。</p> <p>公司章程除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尚依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定義規定特別決議。此與左列部分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 (包括變更章程、解散、合併) 等事項有差異。由於此等差異係基於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公司章程中已分別明定須經重度決議之事項及依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法定事項，尚不致對我國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	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公司章程得採用附表 A，於章程中規定董事報酬經股東會決議定之（第 22 條、附表 A 第 64 條）。	公司章程第 95 (b) 條規定，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之建議，依下列因素酌給之 (i) 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ii) 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iii) 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 (iv) 其他相關因素。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	開曼公司法並無實施監察人制度，無相似規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139 條），故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無須另設置監察人。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p>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公司法第 200、214、220、227 條</p>	<p>開曼公司法並無實施監察人制度，無相似規定。</p>	<p>1. 公司章程第 92 (b) 條規定：「於不違反本法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群島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公司章程第 42 條規定：「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2022 年度股東常會擬刪除公司章程第 42 條之規定)</p> <p>2. 差異原因：公司法第 214 條第一項</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第二項)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復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四第四項之規定，於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時，公司法第 214 條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既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股東請求之對象應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p> <p>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董事提起訴訟。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227 條。	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139 條），無需設置監察人。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	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董事之義務。依據適用於開曼之	公司章程第 104 條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條第3項</p>	<p>普通法原則，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 (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p> <p>2. 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p>	<p>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損失予以補償。惟，該第三人於開曼法令及普通法之原則下，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此外，雖公司章程第104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之董事請求賠償。</p> <p>3. 另開曼公司法於第 77 條規定，法律規範之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責任，如無特別明定違反時之特別處罰或罰金規定，則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時應處美金 5000 元之罰金；第 78 條規定，公司章程大綱得規定董事、經理人之責任為無限責任。</p>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p>	<p>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且無需設置監察人，故公司章程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ports Gear Co., Ltd.



董事長：陳維家



